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Inc.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年報電子檔免費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mitec.com>

弘 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發言人：柯登嘉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2659-9838#1007 電子郵件信箱kevinko@gmitec.com
2. 代理發言人：謝仲秋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2)2659-9838#1901 電子郵件信箱kennethhsieh@gmitec.com

二、公司地址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57 號 2 樓
電話：(02)2659-9838
香港分公司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 22-28 號沙田工業大廈 9 樓
電話：852-2343-28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樹芝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mitec.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評鑑執行情形.....		2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5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2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42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6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52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59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6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62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0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71
(一)股本來源.....	71
(二)主要股東名單.....	7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5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75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7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7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8
(一)業務範圍.....	78
(二)產業概況	7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8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8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一)市場分析	8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90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9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比率	92
四、環保支出訊息	92
五、勞資關係	92
六、資通安全管理	93
七、重要契約	94

目	錄	頁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弘憶公司 113 年營收總計新台幣 17,742,569 仟元、稅前淨利 495,850 仟元較 112 年營收 15,303,570 仟元、稅前淨利 401,886 仟元，分別成長 15.94%及 23.38%，113 年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17,709,439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467,607 仟元較 112 年合併營收 15,276,756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392,308 仟元，分別成長 15.92%及 19.19%，以 113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計算，每股稅後淨利為 2.38 元。

隨著全球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帶動電子通路商的業務擴張。113 年，在 AI、高效能運算（HPC）、電動車（EV）、物聯網（IoT）及 5G 技術的推動下，市場對半導體元件的需求穩定增長。面對地緣政治變數與供應鏈挑戰，本公司透過強化供應鏈管理、拓展產品線、深化市場布局及數位轉型，成功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收與獲利表現。

113 年我們公司仍然持續不斷的進行深度與廣度的營運管理行動：

1. 加強國內外市場開拓力：除了專注穩固現有市場外，持續強化對新市場、新產品與新應用上的觸角並擴展至點、線、面上的潛在無限商機，來擴大公司在市場上的規模與營收。
2. 持續強化供應商關係：為確保穩定供貨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首先，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與供應商簽訂代理及採購協議，確保穩定供應。其次，提升市場需求預測能力，與供應商協調生產計劃，降低庫存風險與缺貨問題。此外，推動雙方技術合作，參與新產品研發與市場推廣，提高產品競爭力。同時，導入 ESG 綠色供應鏈管理，優先與符合環保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強化永續發展能力。最後，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確保品質、交期與成本優勢，提升整體供應鏈效率，確保市場應變能力，實現長期穩健發展。
3. 健康庫存管理：透過內部供需會議的分析預測市場需求，優化庫存水位，避免積壓或短缺問題。同時，加強區域倉儲佈局，提升物流效率，確保即時供貨。此外，與供應商及客戶簽訂採購協議，減少庫存風險，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以維持供應鏈穩定並提升競爭力。持續加強內部管理與管控，提高進出貨的效率和質量，也因此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市場競爭力，同時提高與發揮整體營運的綜合效益。

展望 114 年，公司在相關無線通訊領域持續穩定成長外，尤其在 VDSL、XPON、電動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領域上近幾年來亦持續創造出好成績，隨著 5G 網絡的普及、物聯網(IoT)設備的增加以及人工智能(AI)應用的擴展，對高性能半導體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此外，爭取零件供應商和產品製造商的合作與支持在 AI 相關應用場域上提供客戶多面向整體解決方案，引領公司在營運上領先同業，提早進入下一個新世代的發展與商機，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的目標。

此外，電動車(EV)和新能源技術的興起對半導體市場也將產生重大影響。這些新興應用需求將促使半導體製造商加大投資，以提升生產能力和技術水平。然而，市場競爭也將加劇，企業需要持續創新，並尋求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和挑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709,439	15,276,756	15.92%
營業成本	16,763,564	14,411,104	16.32%
營業毛利	945,875	865,652	9.27%
營業費用	596,562	456,807	30.59%
營業利益	349,313	408,845	(14.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294	(16,537)	815.33%
稅前淨利	467,607	392,308	19.1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37	59.8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91	87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83	157.06
	速動比率(%)	105.28	13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1	4.96
	權益報酬率(%)	12.15	11.65
	純益率(%)	2.02	2.05
	每股盈餘(元)	2.38	1.9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專業之 IC 通路商及應用方案提供者(Distributor & Solution Provider)。鑑於永續經營之基礎在於掌握市場趨勢，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擁有關鍵應用技術，本公司不僅設有技術支援(FAE)，提供客戶各種產品之應用諮詢及開發技術之支援服務。同時，更設有研發人員從事市場應用產品研發，提供客戶特殊功能或模組委託設計，以協助客戶實現其公司產品開發及 Time-To-Market 之承諾。由於本公司提供客戶專業技術及產品完整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節省研發費用，提升服務品質，進而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本公司更為因應電子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之技術及產品週期變化快速，積極往下列方向研發：

1. 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產業應用方案：

無線網路應用(Wireless LAN)、SOHO 閘道器(SOHO Gateway)、液晶顯示器(Multi-Media LCD Monitor)、PoE 網路交換機、10GPoN、網路儲存裝置(Network Storage)…等等。

2. 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Electronic)產業應用方案：

筆記型電腦(NB)、藍芽耳機(TWS)、平板電腦(Tablet, MID)、無線影音播放器(WiDi)、物聯網(IOT)、互聯網(IOI)、行車記錄器、泛用型 PD 變壓器…等等。

3. 網路通訊產業(Network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產業應用方案：

網路交換器(Gigabit switch)、寬頻網路(ADSL)、車用乙太網路…等等。

二、一一四年本公司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管理方向

在 114 年的半導體電子通路市場中，仍然處在地緣政治影響與供應鏈重組的挑戰與市場需求不確定的情況下，電子通路商需要透過靈活的營運策略，確保供應鏈穩定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公司經營團隊會持續在幾個營運的問題上加強管理：

1. 持續維持健康庫存水位：電子通路商的庫存管理至關重要，需在供應鏈穩定與庫存成本間取得平衡。透過內部供需會議的分析預測市場需求，優化庫存水位，避免積壓或短缺問題。同時，加強區域倉儲佈局，提升物流效率，確保即時供貨。此外，與供應商及客戶簽訂採購協議，減少庫存風險，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以維持供應鏈穩定並提升競爭力。
2. 強化公司風險管理：電子通路商需強化風險管理，以應對市場波動、供應鏈中斷及地緣政治風險。透過多元供應商策略，降低單一來源依賴，並優化庫存管理，確保供貨穩定。運用數據分析監控市場趨勢，提前應對價格波動與需求變化。同時，導入資安與財務風險管控機制，確保交易安全與現金流穩定，以提升營運韌性並維持競爭優勢。
3. 確保產品質量和交貨流程：需建立嚴格的供應鏈管理與品管機制。透過與原廠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確保產品來源可靠，並導入嚴格的品質檢驗流程，降低瑕疵率。同時，優化物流與倉儲管理，提升庫存周轉率，確保即時供貨。利用數據分析預測需求，避免缺貨或延遲風險，確保客戶能準時獲得高品質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
4. 提高備貨及出貨的靈活性：需運用數據分析預測市場需求，優化庫存配置，確保關鍵元件充足。透過區域倉儲與彈性物流網絡，加速訂單處理並縮短交貨時間。同時，以智能倉儲管理系統（WMS），提升揀貨與配送效率。

另外針對公司的營運及治理,我們在以下幾個方向持續進行優化與管理：

1. 強化供應鏈管理：半導體電子通路商的首要任務是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確保穩定供貨。一一四年仍然受到地緣政治產生影響及國際之間貿易關係的變化，需建立多元供應商策略，降低單一來源風險，並加強與原廠及代工廠的合作，確保貨源可靠。
2. 客情關係維護：提供優質服務與技術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透過專業銷售與工程團隊，提供產品選型建議與解決方案，增強合作黏著度。定期舉辦技術研討會與客戶培訓，促進深度交流。並利用數據分析了解客戶需求，提供靈活供應方案。同時，建立快速回應機制，確保售後支援與即時問題解決，以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3. ESG 永續發展：需強化綠色供應鏈管理，優先與環保認證供應商合作，降低碳足跡。同時，優化物流與倉儲管理，提升能源效率並減少浪費。在社會責任方面，確保公平交易、員工福祉與社區回饋。此外，導入數位化系統提升運營效率，減少紙本與資源浪費，並積極參與 ESG 評級與報告，提升企業透明度與永續競爭力。
4. 人才培養：電子通路商的人才培養至關重要，需透過內部培訓與外部學習計畫，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市場應變力。建立技術與業務培訓機制，強化產品知識、供應鏈管理與客戶服務能力。同時，推動人才梯隊計劃，培養中高階管理人才，確保企業

長遠發展。透過績效獎勵與良好職涯規劃，提高員工忠誠度與競爭力，打造高效專業的團隊。

5. 銷售預測：半導體電子通路商的銷售預測需依賴數據分析與市場趨勢判斷，透過歷史銷售數據、客戶需求及產業動向，提升預測準確度。結合供應鏈資訊，評估庫存水位與交貨期，確保供應穩定。與原廠及客戶密切合作，掌握市場變化並調整訂貨策略。定期檢視預測模型，根據實際銷售數據優化決策，提升營運效率，降低庫存風險，並確保即時滿足市場需求。
6. 費用管理：費用管理需兼顧成本控制與營運效率，透過數據分析優化採購、庫存與物流成本。定期檢視各項開支，如倉儲、運輸及業務費用，確保資源有效配置。與供應商談判最佳採購條件，降低採購成本。同時，透過績效管理提升業務效率，確保獲利能力與企業競爭力。

公司透過精準供應鏈管理、數位轉型與 ESG 策略，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強化風險控管與人才培養，確保永續發展，並以靈活應變能力應對市場變化，實現穩健成長與長期價值提升。

（二）市場的經營發展方向及目標

公司經營團隊在一一四年的半導體電子市場中，持續在以下幾個經營的新市場應用及希望達成的目標：

1. 擴展產品組合，進軍 AI、HPC 與車用高成長市場：

聚焦 AI、HPC 與車用半導體，隨著 AI 伺服器需求大增，推動高效能運算（HPC）晶片銷售成長。電動車與自駕車技術快速發展，帶動車用半導體需求，公司必須強化與供應商的合作，積極在 AI、HPC 與車用市場擴大推動應用。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四年在 AI、HPC 與車用市場的新專案提升 15%。

2. NB/PC/Server 相關電腦周邊的應用市場：

隨著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5G 和高效能運算（HPC）技術的發展，NB（筆記型電腦）、PC（個人電腦）及 Server（伺服器）市場的電腦周邊應用需求持續增加。為了掌握市場機會，未來經營發展方向將聚焦於高效能、低功耗、多功能整合，並強化產品與服務的差異化。隨著雲端運算的成本越來越低，以及安全性和效能不斷提高，越來越多的企業和消費者將採用雲端運算。這將帶動伺服器等相關產業的發展，並使得數據中心越來越重要。隨著遊戲、創作與 AI 運算需求增加，市場對高速 SSD、DDR5 記憶體、Wi-Fi 7 網卡、高解析度顯示器等高效能周邊產品需求提升。5G 網路將繼續發展，這將使得 NB 等相關產業能夠更快速地處理大量數據，並更有效地連接各種設備。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四年在 NB/PC/Server 相關電腦周邊的應用市場上的新專案提高 10%。

3. 無線及寬頻通訊市場：

隨著 5G、Wi-Fi 7、光纖寬頻及物聯網（IoT）應用的快速發展，無線及寬頻通訊市場迎來持續成長機會。未來經營發展將聚焦於高速、低延遲、廣覆蓋與綠色節能，推動創新技術與市場佈局，以滿足個人、企業及智慧城市應用需求。隨著 5G 技術的普及，移動通訊市場將會持續的發展，代理 LPWAN（低功耗廣域網）、NB-IoT、智慧工業 Wi-Fi、Wi-Fi 7、10G PON 解決方案並為各種新興應用帶來更多機會。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四年在 WiFi 7/VDSL/XPON/10G PON 的新專案提高 20%。

4. 拓展開發海外市場：

過去我們都專注於大中華區市場之開發；在 114 年我們也將分派一些人力資源在海外市場上的經營。隨中美角力競爭，各大電子代工廠均在中國以外的相關電子市場加大力度深耕；例如：印度；越南…等均是全球夠大的電子市場，因此在這個市場上經營電子產品業務是很有潛力的。

營業目標：公司在 114 年在大中華市場以外的新客戶數增加 10~20 家有效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人工智慧（AI）、5G、電動車（EV）、物聯網（IoT）和高效能運算（HPC）等技術的發展帶動市場需求。半導體電子通路商在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未來將透過供應鏈優化、數位轉型、產品線拓展及全球市場布局，積極開拓台灣、東南亞、印度、特別是大陸市場，提供設計支援與工程技術顧問服務，協助客戶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以強化競爭力並實現長期成長。因此強化供應商關係、優化庫存管理、提升技術支援與工程服務、拓展高成長應用市場，加強海外市場滲透率，強化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策略提升營收與獲利能力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效率。

未來，公司需持續數位轉型與市場拓展，以應對產業變化與市場需求。透過策略性布局與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力，確保在半導體電子通路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並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長期穩健成長。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弘憶國際將秉持過去優良的經營理念，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表

11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 股東	中 華 民 國	德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11/06	3 年	108/06	37,619,698	27.33%	52,782,278	32.46%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長暨 執行 長	中 華 民 國	德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 代表人： 葉佳紋	男 71-80	111/06	3 年	84/09	-	-	0	0	77,181	0.05%	0	0	成功大學礦油系畢業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第 12 屆 結業 Tulane University MBA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昌昱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司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	代表人：葉柏君	父女	註 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UAV、UEV、UJH、UCV、UAH、UEH、UIH 董事(為上列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UTA、UTI、UTJ 董事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司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	代表人：徐莉莉	配偶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德捷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 代表人： 劉彥輝	男 61-70	111/06	3 年	106/06	-	-	155,077	0.1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弘憶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GMI USA Corporation 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莉莉(註2)	女 61-70	114/01	3 年	114/01	-	-	77,181	0.05%	0	0	0	0	銘傳大學畢業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恆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司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葉柏君(註2)	女 31-40	111/06	3 年	108/06	-	-	77,181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物流組與電信組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營建工程管理學碩士 美商 CHROBINSON(NASDAQ:CHRW)上海總部策略管理部門項目協調員 精技電腦(股)公司會計專員 凱基投顧研究部副理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父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國璋	男 61-70	111/06	3 年	94/06	-	-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經理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哲生	男 51-60	112/06	2 年	112/06	-	-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 德宏管顧(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江川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德捷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森	男 51-60	111/06	3 年	100/06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飛利浦半導體行銷經理 偉訓科技事業部主管 全漢電子(股)公司產品行銷長 兆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宜卡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笑品牌發展中心品牌講師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講師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明杰(註3)	男 71-80	111/06	3 年	106/06	117,390	0.09%	133,383	0.08%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中央大學企管系教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精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炎輝	男 61-70	111/06	3 年	111/06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政大企業家班 東吳會計系講師 交大財務金融研究所助理教授 經濟部公務人員專業研究中心主講 智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大陸總經理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科林儀器(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晶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聯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三聯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偉彰	男 51-60	112/06	2 年	112/0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 碩士 上伸(股)公司副理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鐘麒 (註4)	男 71-80	113/06	1 年	113/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數學 碩士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室資深 顧問 威寶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份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2：114年1月10日德捷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徐莉莉董事接任葉柏君董事職務。

註3：113年4月解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4：113年6月新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14%)、葉明翰(5.93%)、 葉柏君(5.9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7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3.09%)、葉明翰(12.45%)、 葉柏君(14.44%)、葉佳紋(0.0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畢業於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及精聯電子(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與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畢業於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 GMI USA Corporation 負責人，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產業知識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註 3)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營建工程管理學碩士，現任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及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莉莉 (註 3)	畢業於銘傳大學，現任德捷投資(股)公司、恆捷科技(股)公司及恆軒(股)公司監察人。		無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畢業於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現任精聯電子(股)公司及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投資分析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哲生	畢業於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現任德捷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產業知識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詹森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宜卡諾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及市場策略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之相關規定，摘錄要點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無

林明杰 (註 4)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為志聖工業(股)公司、群光電子(股)公司及精技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在規定範圍內，請詳年報「董事資料表」(P. 6-8)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兩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3
柯炎輝	畢業於政大企業家班，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科林儀器(股)公司董事長特助、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晶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與具有五年以上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李偉彰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周鐘麒 (註 5)	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數學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裕隆汽車(股)公司、裕融企業(股)公司及佳格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企業管理、財務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114 年 1 月 10 日德捷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徐莉莉董事接任葉柏君董事職務。

註 4：113 年 4 月解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 5：113 年 6 月新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分佈(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以下	3 年至 9 年	9 年以上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長	男					✓	不適用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輝	董事	男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莉莉(註 1)	董事	女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註 1)	董事	女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璋	董事	男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哲生	董事	男			✓					
詹森	獨立董事	男			✓					✓
林明杰(註 2)	獨立董事	男					✓			✓
柯炎輝	獨立董事	男				✓		✓		

李偉彰	獨立董事	男			✓			✓		
周鐘麒(註3)	獨立董事	男					✓	✓		

註1：114年1月10日德捷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徐莉莉董事接任葉柏君董事職務。

註2：113年4月解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3：113年6月新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二、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

姓名	職稱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會計	產業	財務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財務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長	✓	✓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輝	董事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	董事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莉莉(註1)	董事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璋	董事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哲生	董事		✓		✓	✓	✓	✓	✓	✓	✓	✓
詹森	獨立董事		✓		✓	✓	✓	✓	✓	✓	✓	✓
林明杰(註2)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柯炎輝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李偉彰	獨立董事		✓		✓	✓	✓	✓	✓	✓	✓	✓
周鐘麒(註3)	獨立董事		✓		✓	✓	✓	✓	✓	✓	✓	✓

註1：114年1月10日德捷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徐莉莉董事接任葉柏君董事職務。

註2：113年4月解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3：113年6月新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獨立董事、一位女性董事及二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44%、11%及22%）。董事成員中葉佳紋董事長與徐莉莉董事為配偶關係，其餘七席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

6.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彥輝	男	106/7	155,077	0.1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GMI USA Corporation 負責人	協理	劉柏亨	兄弟	無
財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仁	男	97/2	1,00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敦南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弘威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惠 (註 4)	女	104/1	10,400	0.01%	981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聯強國際內勤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雲祥 (註 1)	男	92/4	830	0	298	0	0	0	桃園農工 Segos 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中國區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清賢	男	105/7	13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登嘉	男	97/4	0	0	0	0	0	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麗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卓婉玉	女	108/3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 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柏亨	男	108/0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華芯科技(江西)資訊長 雷松科技(深圳)資材總監 弘威電子(香港)茲雅電子(深圳)茲雅 電子(上海)營運部副總經理 勝開科技資深經理 榮璟科技經理 勝創科技副理 鼎新電腦顧問師	無	總經理	劉彥輝	兄弟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明哲	男	110/02	0	0	0	0	0	0	聯合工商專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崇 (註 2)	男	110/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狼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廖伯仁	男	112/3	369	0	0	0	0	0	龍華工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昇鴻	男	112/0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鈺倫	男	112/08	0	0	0	0	0	0	光武工專電機科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仲秋 (註3)	男	113/05	0	0	0	0	0	0	臺北大學會計碩士在職專班 中華汽車公司本部 FBAC 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於 113 年 3 月 31 日退休。

註 2：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 3：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新任。

註 4：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離職。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6,513	6,513	-	-	6,513/ 1.69	6,513/ 1.69	-	-	-	-	-	-	-	-	6,513/ 1.69	6,513/ 1.69	無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10,263	10,263	0	0	0	0	0	0	10,303/ 2.67	10,303/ 2.67	無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	-	-	-	-	-	46	46	46/ 0.01	46/ 0.01	7,638	7,638	108	108	600	0	600	0	8,392/ 2.17	8,392/ 2.17	無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591	591	71	71	0	0	0	0	702/ 0.18	702/ 0.18	無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	-	-	-	-	-	50	50	50/ 0.01	50/ 0.01	-	-	-	-	-	-	-	-	50/ 0.01	50/ 0.01	無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哲生	-	-	-	-	-	-	55	55	55/ 0.01	55/ 0.01	-	-	-	-	-	-	-	-	55/ 0.01	55/ 0.01	無
獨 立 董 事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930	930	62	62	992/ 0.26	992/ 0.26	-	-	-	-	-	-	-	-	992/ 0.26	992/ 0.26	無
	獨立董事	林明杰(註1)	-	-	-	-	232	232	17	17	249/ 0.06	249/ 0.06	-	-	-	-	-	-	-	-	249/ 0.06	249/ 0.06	無
	獨立董事	柯炎輝	-	-	-	-	930	930	62	62	992/ 0.26	992/ 0.26	-	-	-	-	-	-	-	-	992/ 0.26	992/ 0.26	無
	獨立董事	李偉彰	-	-	-	-	930	930	55	55	985/ 0.25	985/ 0.25	-	-	-	-	-	-	-	-	985/ 0.25	985/ 0.25	無
	獨立董事	周鐘麒(註2)					465	465	30	30	495/ 0.13	495/ 0.13	-	-	-	-	-	-	-	-	495/ 0.13	495/ 0.1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 1：113 年 4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 2：113 年 6 月 26 日新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葉佳紋	6,128	6,128	0	0	4,135	4,135	0	0	0	0	10,263/ 2.66	10,263/ 2.66	無
總經理	劉彥輝	3,875	3,875	108	108	3,763	3,763	600	0	600	0	8,346/ 2.16	8,346/ 2.16	無
副總經理	林哲仁	2,470	2,470	92	92	421	421	0	0	0	0	2,983/ 0.77	2,983/ 0.77	無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葉佳紋	6,128	6,128	0	0	4,135	4,135	0	0	0	0	10,263/ 2.66	10,263/ 2.66	無
總經理	劉彥輝	3,875	3,875	108	108	3,763	3,763	600	0	600	0	8,346/ 2.16	8,346/ 2.16	無
副總經理	林哲仁	2,470	2,470	92	92	421	421	0	0	0	0	2,983/ 0.77	2,983/ 0.77	無
資深協理	柯登嘉	1,733	1,733	107	107	367	367	0	0	0	0	2,207/ 0.57	2,207/ 0.57	無
資深協理	林美惠	1,704	1,704	106	106	382	382	0	0	0	0	2,192/ 0.57	2,192/ 0.57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彥輝		600	600	0.16%
	副總經理	林哲仁				
	資深協理	林美惠				
	資深協理	柯登嘉				
	資深協理	陳清賢				
	資深協理	余明哲				
	協理	卓婉玉				
	協理	劉柏亨				
	協理	謝仲秋(註一)				
	協理	廖伯仁				
	協理	吳昇鴻				
	協理	林鈺倫				

註一：於113年5月13日上任。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2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60%	8.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績效及本公司薪資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第十一屆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會主要職責在訂定與監督公司長、中、短期營運目標及經營績效之提升，提供經營團隊策略指導並督導公司遵循各項法令，以確保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8	3	73%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11	0	100%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8	3	73%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10	1	91%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哲生	11	0	100%	
獨立董事	詹森	10	1	91%	
獨立董事	林明杰	2	0	100%	113/4/12 辭任，任期間計 召開 2 次董事會，出席次 數 2 次
獨立董事	柯炎輝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偉彰	2	0	100%	
獨立董事	周鐘麒	6	1	86%	113/6/26 新任，新任期間 計召開 7 次董事會，出席 次數 6 次

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3 年度	2 月 23 日	3 月 12 日	4 月 26 日	5 月 9 日
詹森	◎	◎	◎	☆
林明杰	◎	◎		
柯炎輝	◎	◎	◎	◎
李偉彰	◎	◎	◎	◎
周鐘麒				

113 年度	7 月 9 日	8 月 8 日	9 月 5 日	9 月 24 日
詹森	◎	◎	◎	◎
林明杰				
柯炎輝	◎	◎	◎	◎
李偉彰	◎	◎	◎	◎
周鐘麒	◎	◎	◎	◎
113 年度	10 月 22 日	11 月 12 日	11 月 20 日	
詹森	◎	◎	◎	
林明杰				
柯炎輝	◎	◎	◎	
李偉彰	◎	◎	◎	
周鐘麒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3 所列事項：

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一屆 第九次 113/2/23	1.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2. 通過建置 GPU 伺服器案。	無
第十一屆 第十次 113/3/12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5. 通過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6. 通過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9.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10.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13.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14.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無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113/4/26	1.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3. 通過提名補選 1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5.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新增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	無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13/5/9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113/7/9	1.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2.通過建置 GPU 伺服器案。	無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113/8/8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通過建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之審查案。	無
第十一屆 第十五次 113/9/5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3.通過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 4.通過選任獨立董事代表授權與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簽訂 52 台及 127 台伺服器雲端服務合約案。 5.通過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	無
第十一屆 第十六次 113/9/24	1.通過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延期。	無
第十一屆 第十七次 113/10/22	1.通過變更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之投資模式。 2.通過補充 11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 3.通過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 4.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供應商臨時動議案。	無
第十一屆 第十八次 113/11/12	1.通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本公司所制定之「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 5.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稽核計劃」業已擬定完成。	無
第十一屆 第十九次 113/11/20	1.通過修訂本公司出租 52 台伺服器予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合約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出租 127 台伺服器予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合約案。 3.通過新增租賃設備作業管理辦法案。 4.通過更新 113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評估案。	無

(二)其它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揭露於公司官網與年報第 93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 年 10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議案 1:變更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之投資模式案。

決議：本案因葉佳紋董事長與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葉威延為一等親屬(父子)；故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 2:補充 11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

決議：本案因葉佳紋董事長與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葉威延為一等親屬(父子)；故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113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議案 1:修訂本公司出租 52 台伺服器予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合約案。

決議：本案因葉佳紋董事長與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葉威延為一等親屬(父子)；故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 2:修訂本公司出租 127 台伺服器予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合約案。

決議：本案因葉佳紋董事長與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葉威延為一等親屬(父子)；故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 4: 更新 113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評估案

決議：本案因葉佳紋董事長與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葉威延為一等親屬(父子)；故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性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 113.12.31	董事會 及 個別董事	董事會內部自評 及 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 113.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 113.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酬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13 年完成 112 年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分別報告至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四位，並由詹森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以進一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2.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係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森	10	0	10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2	0	100%	113/4/12 辭任， 任期期間計召開 2 次審計委員會，出 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柯炎輝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李偉彰	10	0	100%	
獨立董事	周鐘麒	5	1	83%	113/6/26 新任， 新任期間計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出 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二屆 第七次 113/2/23	議案：◎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通過建置 GPU 伺服器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八次 113/3/12	議案：◎通過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通過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通過建置 GPU 伺服器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九次 113/4/26	議案：◎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次 113/5/9	議案：◎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3/7/9	議案：◎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通過建置 GPU 伺服器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3/8/8	議案：◎通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3/9/5	議案：◎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通過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 ◎通過選任獨立董事代表授權與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簽訂 52 台及 127 台伺服器雲端服務合約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委請公司常年法律顧問針對合約出具律師意見函，並推選詹森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簽署 52 台及 127 台伺服器雲端服務合約。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3/10/22	議案：◎通過變更 113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之投資模式案。 ◎通過補充 113 年 9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供應商臨時動議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3/11/12	議案：◎通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所制定之「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通過 114 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3/11/20	議案：◎出租 52 台伺服器予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合約案。 ◎通過出租 127 台伺服器予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合約案。 ◎通過新增租賃設備作業管理辦法案。 ◎通過更新 113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評估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1.12 內部稽核專案報告會議	1. 最近三年稽核缺失說明。 2. 113 年 1 至 10 月稽核重點與結果報告。 3. 114 年度稽核重點規劃說明。	1. 經討論及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經討論及溝通後，	無。

		獨立董事無意見。 3. 經討論及溝通後， 獨立董事無意見。	
--	--	-------------------------------------	--

(二)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備註
113.11.12 獨立董事與 會計師座談	1. 獨立性。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 核閱範圍。 5. 核閱發現。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係隸屬於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位，於111/11/08 董事會決議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柯炎輝、詹森、林明杰)組成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柯炎輝擔任召集人及主席，113/03/12 委任獨立董事李偉彰擔任委員，113/04/12 獨立董事林明杰辭任委員。

職稱	姓名	專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柯炎輝	公司治理、財務會計
獨立董事	詹森	產業知識、企業管理
獨立董事	林明杰(註一)	企業管理、財務會計
獨立董事	李偉彰(註二)	公司治理、企業管理

註一：113 年 4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

註二：113 年 3 月 12 日新任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如下：

- (1)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3)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4)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自 111.11.08 至 114.06.22，截至 113 年已開會三次，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第一屆第三次會議 (113/11/12)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董事	柯炎輝	1	0	100%
獨立董事	詹森	1	0	100%
獨立董事	李偉彰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會議中向永續發展委員報告提出，本公司為因應法規，完成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更新以及 113 年永續報告書其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之鑑別。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 http://www.gmitec.com 供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股務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並設有專責人員整理歷屆股東名單，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留意股權變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制度，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無非常規交易，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此外，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 執行？	V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擬訂董事會結構之多元化政策，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3.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及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獨立董事、一位女性董事及二位具員工身份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44%、11%及 22%。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table><tr><th>多元管理目標</th><th>達成情形</th></tr><tr><td>獨立董事四位</td><td>達成</td></tr><tr><td>女性董事一位</td><td>達成</td></tr><tr><td>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td><td>達成</td></tr></table>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四位	達成	女性董事一位	達成	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	達成	無重大差異。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四位	達成											
女性董事一位	達成											
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	達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 基本條件與價值：																																																																																																																																																				
			<table><tr><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國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員工</th><th colspan="5">年齡分佈(歲)</th><th colspan="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tr><tr><th>31至40</th><th>41至50</th><th>51至60</th><th>61至70</th><th>71至80</th><th>3年以下</th><th>3至9年</th><th>9年以上</th></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td><td>董事長</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輝</td><td>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註1)</td><td>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莉莉(註2)</td><td>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璋</td><td>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哲生</td><td>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詹森</td><td>獨立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明杰(註3)</td><td>獨立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柯炎輝</td><td>獨立董事</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分佈(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輝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莉莉(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哲生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詹森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林明杰(註3)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柯炎輝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分佈(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輝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莉莉(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哲生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詹森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林明杰(註3)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柯炎輝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李偉彰</td><td>獨立 董事</td><td>中華 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周鐘麒(註 4)</td><td>獨立 董事</td><td>中華 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李偉彰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周鐘麒(註 4)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李偉彰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周鐘麒(註 4)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男						✓	✓																																																																																																							
	註 1：114 年 1 月 10 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 2：114 年 1 月 10 日新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 3：113 年 4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 4：113 年 6 月 26 日新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2) 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																																																																																																																	
	<table><tr><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職稱</th><th colspan="3">專業背景</th><th colspan="8">專業知識與技能</th></tr><tr><th>會計</th><th>產業</th><th>財務</th><th>營運 判斷 能力</th><th>會計 財務 能力</th><th>經營 管理 能力</th><th>危機 處理 能力</th><th>產業 知識</th><th>國際 市場 觀</th><th>領導 能力</th><th>決策 能力</th></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葉佳紋</td><td>董事 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劉彥輝</td><td>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葉柏君 (註 1)</td><td>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徐莉莉 (註 2)</td><td>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王國璋</td><td>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沈哲生</td><td>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姓名	職稱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會計	產業	財務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財務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 長	✓	✓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劉彥輝	董事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葉柏君 (註 1)	董事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徐莉莉 (註 2)	董事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王國璋	董事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沈哲生	董事		✓		✓	✓	✓	✓	✓	✓	✓	✓
	姓名	職稱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會計			產業	財務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財務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 長	✓	✓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劉彥輝	董事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葉柏君 (註 1)	董事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徐莉莉 (註 2)	董事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王國璋	董事		✓		✓	✓	✓	✓	✓	✓	✓	✓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沈哲生	董事		✓		✓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詹森</td><td>獨立 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明杰(註3)</td><td>獨立 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柯炎輝</td><td>獨立 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偉彰</td><td>獨立 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周鐘麒(註4)</td><td>獨立 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詹森	獨立 董事		✓		✓	✓	✓	✓	✓	✓	✓	✓	林明杰(註3)	獨立 董事	✓	✓	✓	✓	✓	✓	✓	✓	✓	✓	柯炎輝	獨立 董事	✓	✓	✓	✓	✓	✓	✓	✓	✓	✓	李偉彰	獨立 董事		✓		✓	✓	✓	✓	✓	✓	✓	周鐘麒(註4)	獨立 董事		✓		✓	✓	✓	✓	✓	✓	✓	
			詹森	獨立 董事		✓		✓	✓	✓	✓	✓	✓	✓	✓																																																												
			林明杰(註3)	獨立 董事	✓	✓	✓	✓	✓	✓	✓	✓	✓	✓																																																													
			柯炎輝	獨立 董事	✓	✓	✓	✓	✓	✓	✓	✓	✓	✓																																																													
			李偉彰	獨立 董事		✓		✓	✓	✓	✓	✓	✓	✓																																																													
			周鐘麒(註4)	獨立 董事		✓		✓	✓	✓	✓	✓	✓	✓																																																													
註1：114年1月10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2：114年1月10日新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3：113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4：113年6月26日新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隸屬於其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由獨立董事柯炎輝先生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相關績效評估，並將該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董事會並於 111 年 11 月完成該辦法之修訂，辦法中明訂董事會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董事會績效，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本公司業於 111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在 112 年 5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並尋求改進。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函」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支援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也採用數位化審計平台、開發審計分析工具軟體，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table><tr><th>項目</th><th>評估指標</th><th>是</th><th>否</th></tr><tr><td>1</td><td>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td>V</td><td></td></tr><tr><td>2</td><td>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td><td>V</td><td></td></tr><tr><td>3</td><td>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td>V</td><td></td></tr><tr><td>4</td><td>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td>V</td><td></td></tr><tr><td>5</td><td>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V</td><td></td></tr><tr><td>6</td><td>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V</td><td></td></tr><tr><td>7</td><td>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td>V</td><td></td></tr><tr><td>8</td><td>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V</td><td></td></tr><tr><td>9</td><td>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V</td><td></td></tr><tr><td>10</td><td>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td><td>V</td><td></td></tr><tr><td>11</td><td>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V</td><td></td></tr><tr><td>12</td><td>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V</td><td></td></tr><tr><td>13</td><td>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td><td>V</td><td></td></tr><tr><td>14</td><td>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V</td><td></td></tr><tr><td>15</td><td>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td>V</td><td></td></tr></table>		項目	評估指標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無重大差異。
			項目	評估指標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副總林哲仁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財務副總林哲仁先生為本公司之發言人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餘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如下：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遵循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共計 12 小時：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11.04 113.11.0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 小時</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1.04 113.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1.04 113.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聯絡資訊，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 113 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如下： 1. 「新聞中心」每月營運狀況、法說會訊息、財報公布、董事會/股東會重要決議及網路新聞報導共 57 次。 2.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利發放、法說會訊息、財報公布、董事會/股東會重要決議等重大訊息共 45 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s://www.gmitec.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提供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亦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平時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除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外，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均揭示在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令之規範外，另訂有良好的福利措施及員工教育訓練、退休制度等，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定期公告各項財務資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良好的供需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依法令規定提供意見與本公司溝通，並針對其中適合項目列為本公司未來各項工作推展之參考依據。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如下所列，並將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訊觀測站。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 rowspan="2">葉佳紋</td><td>113/12/06</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td><td>3</td></tr><tr><td>113/10/14</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td><td>3</td></tr><tr><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 rowspan="2">劉彥輝</td><td>113/12/1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td><td>3</td></tr><tr><td>113/08/0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td><td>3</td></tr><tr><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 rowspan="2">葉柏君</td><td>113/08/0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td><td>3</td></tr><tr><td>113/07/11</td><td>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td><td>AI 與金融科技新趨勢與實務應用</td><td>3</td></tr><tr><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 rowspan="2">王國璋</td><td>113/12/06</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td><td>3</td></tr><tr><td>113/10/14</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td><td>3</td></tr><tr><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 rowspan="2">沈哲生</td><td>113/10/14</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td><td>3</td></tr><tr><td>113/08/2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會績效評估</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詹森</td><td>113/10/14</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td><td>3</td></tr><tr><td>113/08/0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td><td>3</td></tr><tr><td rowspan="3">獨立董事</td><td rowspan="3">周鐘麒</td><td>113/12/06</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td><td>3</td></tr><tr><td>113/09/12</td><td>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d><td>ESG 專案管理永續發展</td><td>3</td></tr><tr><td>113/09/12</td><td>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d><td>從數位轉型到 AI 職能</td><td>3</td></tr></tbody></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佳紋	113/12/0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3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彥輝	113/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柏君	113/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07/1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AI 與金融科技新趨勢與實務應用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國璋	113/12/0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3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哲生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11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獨立董事	詹森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獨立董事	周鐘麒	113/12/0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3	113/09/1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ESG 專案管理永續發展	3	113/09/1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從數位轉型到 AI 職能	3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佳紋	113/12/0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3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彥輝	113/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柏君	113/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07/1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AI 與金融科技新趨勢與實務應用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國璋	113/12/0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3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哲生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11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獨立董事	詹森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獨立董事	周鐘麒	113/12/0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3																																																																																	
		113/09/1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ESG 專案管理永續發展	3																																																																																	
		113/09/1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從數位轉型到 AI 職能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柯炎輝</td><td>113/10/14</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td><td>3</td></tr><tr><td>113/08/0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新南向國家之經濟情勢與市場商機</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李偉彰</td><td>113/10/2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td><td>3</td></tr><tr><td>113/09/0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table>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為使影響本公司客戶滿意及持續營運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被適度管理，並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於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辨識出有哪些風險因子在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為有效管理而將風險區別及定義，包括「人力資源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資通安全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以及「氣候風險」，考量的風險構面包含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及其他。本公司設置風險分析小組，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3年11月12日已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之情形。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信用額度控管規定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控管風險。 9.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投保情形。				獨立董事	柯炎輝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11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南向國家之經濟情勢與市場商機	3	獨立董事	李偉彰	113/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	3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柯炎輝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11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南向國家之經濟情勢與市場商機	3																					
獨立董事	李偉彰	113/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暨實務案例解析	3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規範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應訂定書面規範，爰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原「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修正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 公司自願揭露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3. 公司已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4. 已編製永續報告書。				
優先加強事項：				
1. 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				
2.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				
3. 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4. 編製並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尚有改善之空間，公司將會針對未得分指標加強改善，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改選並委任獨立董事林明杰、獨立董事詹森、獨立董事柯炎輝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推選林明杰擔任召集人。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新委任獨立董事李偉彰，於 113 年 4 月 12 日獨立董事林明杰辭任，並推選詹森擔任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詹 森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宜卡諾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及市場策略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	3

獨立董事	柯炎輝	畢業於政大企業家班，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科林儀器(股)公司董事長特助、佳尼特教育基金會董事、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晶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與具有五年以上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獨立董事	李偉彰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及市場策略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2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明杰	2	0	100%	113年4月 12日辭任
委員	詹 森	2	0	100%	
委員	柯炎輝	2	0	100%	
委員	李偉彰				113年3月 12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五屆 第五次 113/1/18	議案：◎112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113年經理人年度調薪。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112年薪酬委員會自評問卷結果報告。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本公司整體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99.39% (滿分100%)，評估結果良好，足以顯見本公司強化薪酬委員會效能之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六次 113/3/7	議案：◎112年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七次 114/1/8	議案：◎113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114年經理人年度調薪。 ◎增訂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特別獎金辦法」初稿。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114/3/11	議案：◎113 年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薪酬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成員為獨立董事詹森、獨立董事李偉彰、獨立董事柯炎輝，由獨立董事柯炎輝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a.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b.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c.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d.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3) 112 年度執行情形： 113 年 11 月 12 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辨識出有哪些風險因子在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為有效管理而將風險區別及定義，包括「人力資源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資通安全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以及「氣候風險」，考量的風險構面包含經濟(含公司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環境、社會及其他。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辦公室燈管全面更新為 LED 節能燈泡，以期盡環境保護之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措施，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持續推動表單E化減少紙張用量，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節約用電，並積極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政策，惟本公司將研擬相關計畫，由數據的蒐集、彙整及計算，檢視自身營運活動中直接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藉盤查結果找到排放熱點，進一步解析發掘具有減量潛力的部分，再據以推動相關減量作為。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一切受薪同仁，包含契約人員、實習生等。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本公司持續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的機會，不因性別、種族、年齡、膚色、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性別取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歧視對待，促使各性別、族群能有薪酬及晉升上之平等，同時透過內部訓練及職涯規劃，目前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為 49.32%，女性佔高階主管的比例達 20.00%，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為提升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採取下列措施： 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防災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5、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關照自身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6、113 年度並未發生員工職災。 7、113 年度無發生火災、無死傷人數，日常因應火災相關預防措施為；每半年實施員工消防講習及每年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維護，並由消防局會同檢驗申報當局備案。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激發員工潛能，使企業成長與員工才能發展計畫緊密配合，提高工作效率，由各個單位主管自行安排同仁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外，本公司對各級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定期內部訓練、主管訓練等。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及規範。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為主要架構，並以核心選項作為揭露原則為依循。本公司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證照。				
二、社會公益：				
1. 為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本公司向喜憨兒採購月餅，幫助喜憨兒在終生照顧、就業支持上得以拓展及延續、同時促進社會安定。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弘憶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授權由三位獨立董事、總經理等高階管理階層帶領所組成推動單位，負責監督與統籌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方向的策略與目標擬定，並協調各部處之主管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管理氣候議題治理專案之執行成效相關事務，融入於營運策略及各項營運活動之中，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視情況臨時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委員會下亦設有由一級主管組成之工作小組，包括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以及風險分析小組，負責集團內各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議題、產業氣候風險之最新法令規定，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流程。因應氣候變遷以及溫室效應對地球的影響，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已於 113 年 12 月訂定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設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併入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公司溫室氣體碳放相關管理。

項目	執行情形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與評估氣候相關議題，鑑別出 4 項氣候風險與 2 項氣候機會，並將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 年)、中期(3~10 年)、長期(10 年以上)，茲將潛在財務影響分述如下表： <table><tr><th>風險類別</th><th>風險構面</th><th>風險內容(即風險因子)</th><th>影響時間</th><th>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th><th>因應策略方案</th><th>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th></tr><tr><td>實體風險</td><td>立即性</td><td>颱風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td>短期</td><td>颱風將導致營運中斷、影響員工生活、供應商中斷零組件供應等問題。相關的復原成本和產品交付時間延遲將使管理成本增加和銷售減少。營運中斷一天約使收入減少新台幣 40,000,000 元。</td><td>颱風影響時啟動應變小組機制，巡檢及確保各重要設備正常運作，確保遭受災害時減輕衝擊。</td><td>財務影響為應變小組的開支及保險花費共計投入約新台幣 1,648,250 元。</td></tr><tr><td>實體風險</td><td>長期性</td><td>暖化造成空調負載增加以及員工熱傷害</td><td>長期</td><td>全球暖化造成夏季溫度逐年提升，為避免員工熱傷害，提高冷氣及空調運轉負載，維持辦公室溫度，將導致夏季電費增加</td><td>更換符合政府節能標章之設備，將室內溫度調控於合理溫度</td><td>財務影響為更換設備花費 2022 年投入 250,000 元。</td></tr><tr><td>轉型風險</td><td>政策和法規</td><td>國內政府碳費徵收</td><td>中期</td><td>歐盟制定碳稅徵收以及台灣政府開徵碳費，如準備相關核規文件的費用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同時面臨物流配送成本轉嫁因此提高相關成本</td><td>透過完善評估先行制定碳稅及碳費相關因應措施及策略</td><td>財務影響為預期準備因應相關法規所需投入研究之成本</td></tr><tr><td>轉型風險</td><td>市場</td><td>能源轉型所造成的相關費用上漲</td><td>中期</td><td>能源轉型造成的相關費用上漲，使營運成本提高</td><td>逐步提高節能設備採購比例，積極宣導同仁節約使用辦公室能源</td><td>財務影響為更換設備花費 110 年投入 550,000 元。</td></tr></table>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風險內容(即風險因子)	影響時間	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短期	颱風將導致營運中斷、影響員工生活、供應商中斷零組件供應等問題。相關的復原成本和產品交付時間延遲將使管理成本增加和銷售減少。營運中斷一天約使收入減少新台幣 40,000,000 元。	颱風影響時啟動應變小組機制，巡檢及確保各重要設備正常運作，確保遭受災害時減輕衝擊。	財務影響為應變小組的開支及保險花費共計投入約新台幣 1,648,250 元。	實體風險	長期性	暖化造成空調負載增加以及員工熱傷害	長期	全球暖化造成夏季溫度逐年提升，為避免員工熱傷害，提高冷氣及空調運轉負載，維持辦公室溫度，將導致夏季電費增加	更換符合政府節能標章之設備，將室內溫度調控於合理溫度	財務影響為更換設備花費 2022 年投入 250,000 元。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國內政府碳費徵收	中期	歐盟制定碳稅徵收以及台灣政府開徵碳費，如準備相關核規文件的費用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同時面臨物流配送成本轉嫁因此提高相關成本	透過完善評估先行制定碳稅及碳費相關因應措施及策略	財務影響為預期準備因應相關法規所需投入研究之成本	轉型風險	市場	能源轉型所造成的相關費用上漲	中期	能源轉型造成的相關費用上漲，使營運成本提高	逐步提高節能設備採購比例，積極宣導同仁節約使用辦公室能源	財務影響為更換設備花費 110 年投入 550,000 元。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風險內容(即風險因子)	影響時間	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短期	颱風將導致營運中斷、影響員工生活、供應商中斷零組件供應等問題。相關的復原成本和產品交付時間延遲將使管理成本增加和銷售減少。營運中斷一天約使收入減少新台幣 40,000,000 元。	颱風影響時啟動應變小組機制，巡檢及確保各重要設備正常運作，確保遭受災害時減輕衝擊。	財務影響為應變小組的開支及保險花費共計投入約新台幣 1,648,250 元。																														
實體風險	長期性	暖化造成空調負載增加以及員工熱傷害	長期	全球暖化造成夏季溫度逐年提升，為避免員工熱傷害，提高冷氣及空調運轉負載，維持辦公室溫度，將導致夏季電費增加	更換符合政府節能標章之設備，將室內溫度調控於合理溫度	財務影響為更換設備花費 2022 年投入 250,000 元。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國內政府碳費徵收	中期	歐盟制定碳稅徵收以及台灣政府開徵碳費，如準備相關核規文件的費用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同時面臨物流配送成本轉嫁因此提高相關成本	透過完善評估先行制定碳稅及碳費相關因應措施及策略	財務影響為預期準備因應相關法規所需投入研究之成本																														
轉型風險	市場	能源轉型所造成的相關費用上漲	中期	能源轉型造成的相關費用上漲，使營運成本提高	逐步提高節能設備採購比例，積極宣導同仁節約使用辦公室能源	財務影響為更換設備花費 110 年投入 550,000 元。																														

項目	執行情形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同第(二)點如上表：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產業的經營風險，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永續發展執行小組負責召集相關各單位，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辨識潛在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掌握對營運的衝擊與影響，訂定相關因應策略與措施，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損失，並推動及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本公司設置風險分析小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總經理為召集人，風險分析小組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原則。風險分析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策略、營運、財務、市場、法遵、資安、人力資源及氣候等八大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由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將依照政府規定及環境變化程度進行發展與考量。

項目	執行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已針對轉型風險投入相關轉型計畫，但尚未對所辨識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建立指標與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導入，以作為本公司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策略工具之一，並接軌國際減碳趨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為達成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將以節能作為優先的減量方式，針對重大營運據點用電狀況進行分析，強化各據點用電管理。本公司尚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及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u>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u>	本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劃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度盤查資訊，並不晚於 2026 年為基準年，揭露 2027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目前尚未進行盤查與確信。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報告。本守則亦放置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落實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付督導之責，以創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其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與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同仁廉潔守則」，明定違規之懲戒，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往來前，皆會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商業活動均與交易方所訂之契約等規範進行，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目前無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係由各相關單位各自執行，並由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督導並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示於公司內/外部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明定檢舉流程與檢舉管道，惟尚未訂定相關獎勵制度。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針對於申訴案件均進行保密，且於「內、外部人員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中明定相關程序與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均保密檢舉人，不因此遭受不當處置且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與公司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因應法令修正，已於108年股東會報告修訂此守則，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113 年度本公司董監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訖				
法人代表人董事	葉佳紋	113/12/06	113/12/0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3	57
		113/10/14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法人代表人董事	葉柏君	113/08/08	113/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3/07/11	113/07/1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AI 與金融科技新趨勢與實務應用	3	
法人代表人董事	劉彥輝	113/12/12	113/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法人代表人董事	王國璋	113/12/06	113/12/0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3	
		113/10/14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法人代表人董事	沈哲生	113/10/14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113/08/29	11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獨立董事	詹森	113/10/14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獨立董事	柯炎輝	113/12/06	113/12/0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3	
		113/10/14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獨立董事	李偉彰	113/10/14	113/10/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經營管理者需要知道的長短期經濟趨勢(台灣產業前景探討)	3	
		113/08/29	11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獨立董事	周鐘麒	113/12/06	113/12/0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跳脫組織框架-組織策略與關鍵人才發展	3	
		113/09/12	113/09/1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ESG 專案管理永續發展	3	
		113/09/12	113/09/1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從數位轉型到 AI 職能	3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簽章

總經理：劉彥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3 年 6 月 26 日	1. 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table><tr><td>出席表決權數</td><td>贊成</td><td>反對</td><td>無效</td><td>棄權/未投票</td></tr><tr><td>70,752,361</td><td>64,991,238</td><td>36,445</td><td>0</td><td>5,724,678</td></tr></table>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0,752,361	64,991,238	36,445	0	5,724,678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0,752,361	64,991,238	36,445	0	5,724,678						
		2.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322,384,746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391,453,333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table><tr><td>出席表決權數</td><td>贊成</td><td>反對</td><td>無效</td><td>棄權/未投票</td></tr><tr><td>70,752,361</td><td>65,030,875</td><td>38,678</td><td>0</td><td>5,682,808</td></tr></table>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0,752,361	65,030,875	38,678	0	5,682,808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0,752,361	65,030,875	38,678	0	5,682,808						
		(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新台幣 1.2 元。 (2)除息基準日:113/9/05 (3)現金股利發放日:113/10/03										
		3.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執行情形： 本次選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為周鐘麒。新任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選舉結果如下： <table><tr><td>身分別</td><td>戶名/姓名</td><td>當選權數</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周鐘麒</td><td>63,338,280 權</td></tr></table>	身分別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周鐘麒	63,338,280 權				
		身分別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周鐘麒	63,338,280 權								
4.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table><tr><td>出席表決權數</td><td>贊成</td><td>反對</td><td>無效</td><td>棄權/未投票</td></tr><tr><td>70,752,361</td><td>64,945,820</td><td>103,182</td><td>0</td><td>5,703,359</td></tr></table>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0,752,361	64,945,820	103,182	0	5,703,359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0,752,361	64,945,820	103,182	0	5,703,35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臨時會	113 年 12 月 10 日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table><tr><td>出席表決權數</td><td>贊成</td><td>反對</td><td>無效</td><td>棄權/未投票</td></tr><tr><td>68,557,176</td><td>67,706,300</td><td>49,915</td><td>0</td><td>800,961</td></tr></table>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8,557,176	67,706,300	49,915	0	800,961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8,557,176	67,706,300	49,915	0	800,96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 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 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簽署之 52 台及 127 台雲端運算合約，依照 IFRS16 規定辨認合約條件係屬於融資租賃，須將資產除列，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table><tr><td>出席表決權數</td><td>贊成</td><td>反對</td><td>無效</td><td>棄權/未投票</td></tr><tr><td>29,269,746</td><td>28,406,956</td><td>59,440</td><td>0</td><td>803,350</td></tr></table>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29,269,746	28,406,956	59,440	0	803,350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29,269,746	28,406,956	59,440	0	803,350						
		註 1：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註 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董事長及其關係人迴避不參與投票之表決權數，共計 39,287,430 權。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九次 113 年 2 月 23 日	1.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2. 通過建置 GPU 伺服器案。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十次 113 年 3 月 12 日	1. 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劃。 2. 通過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5. 通過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6.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 通過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8. 通過 113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9. 通過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10.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13. 通過建置 GPU 伺服器案。 14. 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 113 年 4 月 26 日	1. 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3. 通過提名補選 1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5.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通過新增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 113 年 5 月 9 日	1. 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 113 年 7 月 9 日	1.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2. 通過建置 GPU 伺服器案。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 113 年 8 月 8 日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 通過建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之審查案。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 113 年 9 月 5 日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案。 3. 通過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 4. 通過選任獨立董事代表授權與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簽訂 52 台及 127 台伺服器雲端服務合約案。 5. 通過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113 年 9 月 24 日	1. 通過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延期。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 113 年 10 月 22 日	1. 通過變更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之投資模式。 2. 通過補充 11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 3. 通過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 4. 通過採購 GPU 伺服器供應商臨時動議案。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 113 年 11 月 12 日	1. 通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所制定之「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 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稽核計劃」業已擬定完成。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 113 年 11 月 20 日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出租 52 台伺服器予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合約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出租 127 台伺服器予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之合約案。 3. 通過新增租賃設備作業管理辦法案。 4. 通過更新 113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評估案。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二十次 114 年 1 月 21 日	1. 通過 1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 通過 114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3. 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獎金辦法」案。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案。 6. 通過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二十一 次 114 年 3 月 11 日	1. 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劃。 2. 通過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向關係人全年度進貨金額預計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十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成立美國子公司案。 7. 通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8. 通過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9. 通過與關係人買賣設備案。 10. 通過改選董事案。 11.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2.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提案相關事宜。 1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二十二 次 114 年 4 月 17 日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變更發言人及新增代理發言人案。 3. 通過與關係人買賣設備案。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二十三 次 114 年 5 月 09 日	1.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轉投資新設立 GMI India 案。 4. 通過出售 127 台 H200 伺服器予 GMI USA Corporation 案。 5. 通過出租 127 台 H200 伺服器專案預算修正案 6. 通過出租 127 台 H200 伺服器交易條件變更議案。 7. 通過提名 114 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113/01/01- 113/12/31	3,280	510	3,790	註
	林恒昇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顧問諮詢第二期及第三期款 400 千元、113 年可轉債覆核公費 100 千元及 112 年 BVI 財報公費 10 千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于紀隆會計師，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自民國 113 年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楊樹芝及林恒昇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樹芝、林恒昇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11.1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2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葉佳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總經理)	劉彥輝(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葉柏君(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徐莉莉(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王國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沈哲生(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獨立董事	林明杰(註 3)	-	-	-	-
獨立董事	柯炎輝	-	-	-	-
獨立董事	李偉彰	-	-	-	-
獨立董事	周鐘麒(註 4)	-	-	-	-
財務副總經理	林哲仁	(8,609)	-	-	-
資深協理	李雲祥(註 5)	(190,000)	-	-	-
資深協理	林美惠(註 6)	(23,000)	-	-	-
資深協理	陳清賢	-	-	-	-
資深協理	柯登嘉	-	-	-	-
資深協理	余明哲	-	-	-	-
協理	卓婉玉	-	-	-	-
協理	劉柏亨	-	-	-	-
協理	林惠崇(註 7)	-	-	-	-
協理	廖伯仁	-	-	-	-
協理	吳昇鴻	-	-	-	-
協理	林鈺倫	-	-	-	-
協理	謝仲秋(註 8)	-	-	-	-
大股東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880,338)	-	-

註 1：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 2：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新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 3：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 4：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新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 5：於 113 年 3 月 31 日退休。

註 6：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離職。

註 7：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 8：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日期：114 年 4 月 27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6	0	0%	0	0%	葉佳紋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3,303	3.34	0	0%	0	0%	葉明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父子	
林和岳	1,468,000	0.90	0	0%	0	0%	無	無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1,237,000	0.76	0	0%	0	0%	無	無	
吳文山	770,000	0.47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633,017	0.39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3,886	0.26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4,518	0.26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397,000	0.24	0	0%	0	0%	無	無	
陳茂雄	392,284	0.24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18,277	100.00%	-	-	18,277	100.00%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48	34.21%	-	-	1,548	34.21%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3,169	100.00%	-	-	13,169	100.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49	100.00%	-	-	34,149	100.00%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	-	102,000	51.0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9	12.73%	-	-	9,559	12.73%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410	25.76%	1,226	5.84%	6,636	31.60%

註 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14 年 4 月 27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10	10	2,500,000	25,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一
85.11	10	2,500,000	25,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二
86.09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三
87.06	10	7,000,000	7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註四
87.12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減資 35,000,000	無	註五
88.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六
89.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註七
91.04	10	21,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無	註八
92.06	12	60,000,000	600,000,000	34,065,000	340,6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4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50,000	無	註九
92.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098,250	340,982,500	員工認股權 332,500	無	註十
93.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250,750	342,507,500	員工認股權 1,525,000	無	註十一
93.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20,750	386,207,500	盈餘轉增資 41,1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000	無	註十二
93.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46,340	386,463,400	員工認股權 255,900	無	註十三
94.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921,590	389,215,900	員工認股權 2,752,500	無	註十四
94.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524,533	435,245,330	盈餘轉增資 35,029,4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0,000	無	註十五
9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96,533	436,965,330	員工認股權 1,720,000	無	註十六
94.11	16	60,000,000	600,000,000	48,779,533	487,795,330	現金增資 50,830,000	無	註十七
95.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8,884,783	488,847,830	員工認股權 1,052,500	無	註十八
95.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806,718	538,067,180	盈餘轉增資 34,219,3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000	無	註十九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863,218	538,632,180	員工認股權 565,000	無	註二十
96.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959,968	539,599,680	員工認股權 967,500	無	註二十一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007,967	570,079,670	盈餘轉增資 26,979,9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000	無	註二十二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082,717	570,827,170	員工認股權 747,500	無	註二十三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155,217	571,552,170	員工認股權 725,000	無	註二十四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2,157,635	621,576,350	盈餘轉增資 45,724,1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00,000	無	註二十五
97.11	5.36	150,000,000	1,500,000,000	72,157,635	721,576,350	私募 100,000,000	無	註二十六
99.09	22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57,635	871,576,35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註二十七
10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643,941	906,439,410	盈餘轉增資 34,863,060	無	註二十八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176,139	951,761,390	盈餘轉增資 45,321,980	無	註二十九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500,799	1,085,007,990	盈餘轉增資 133,246,600	無	註三十
105.05	6	150,000,000	1,500,000,000	128,500,799	1,285,007,99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註三十一
107.03	7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002,365	1,090,023,650	減資彌補虧損 294,984,3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註三十二
10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10,394	1,103,103,940	盈餘轉增資 13,080,290	無	註三十三
108.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032,122	1,180,321,220	盈餘轉增資 77,217,280	無	註三十四
109.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114,050	1,251,140,500	盈餘轉增資 70,819,280	無	註三十五
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625,455	1,376,254,550	盈餘轉增資 125,114,050	無	註三十六
111.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625,455	1,626,254,55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無	註三十七

註一：84 年 10 月 6 日(字)建一(號)01020108。
 註二：85 年 11 月 20 日建一字第 85360314 號。
 註三：86 年 9 月 13 日建一字第 86331123 號。
 註四：87 年 6 月 10 日建一字第 87296832 號。
 註五：87 年 12 月 17 日建一字第 87357242 號。
 註六：88 年 8 月 23 日建 88 中字第 668450 號。
 註七：89 年 7 月 7 日經(89)中字第 89456457 號。
 註八：91 年 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142830 號。
 註九：92 年 7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09212843110 號。
 註十：92 年 11 月 24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872710 號。
 註十一：93 年 4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308425600 號。
 註十二：93 年 9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09319633220 號。
 註十三：93 年 10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321168010 號。
 註十四：94 年 4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09408044800 號。
 註十五：94 年 8 月 31 日府建商字第 09417385410 號。
 註十六：94 年 10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09423433400 號。
 註十七：94 年 11 月 23 日府建商字第 09424714900 號。
 註十八：95 年 4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09575614010 號。
 註十九：95 年 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1550 號。
 註二十：95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34010 號。
 註二十一：94 年 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7170 號。
 註二十二：96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12940 號。
 註二十三：96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50240 號。
 註二十四：97 年 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91940 號。
 註二十五：97 年 9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30320 號。
 註二十六：97 年 11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90140 號。
 註二十七：99 年 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06530 號。
 註二十八：102 年 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92590 號。

註二十九：103 年 10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31218920 號。
 註三十：104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5590 號。
 註三十一：105 年 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02960 號。
 註三十二：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6700 號。
 註三十三：107 年 1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42500 號。
 註三十四：108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24150 號。
 註三十五：109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1010 號。
 註三十六：110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62620 號。
 註三十七：111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2940 號。

114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37,374,545	200,000,000
	162,625,455	-		

發行人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6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3,303	3.34
林和岳	1,468,000	0.90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1,237,000	0.76
吳文山	770,000	0.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633,017	0.3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3,886	0.2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4,518	0.26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397,000	0.24
陳茂雄	392,284	0.2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業經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113 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3 年度稅後淨利 386,377,652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513,106,947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本公司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依流通在外股數 162,625,455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27,675,637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及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1,453,333
加：本期稅後淨利	386,377,652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765,9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14,3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740,782,584</u>
分配項目：	
減：股利-現金股利(1.4 元)	<u>(227,675,63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13,106,947</u>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26,254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告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4 年度預估資訊。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無發放員工股票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之計算係以本公司 113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506,450 仟元(不含董事及員工酬勞)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分派，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分派如下：

	配發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600,000
員工股票酬勞	0
董事酬勞	10,000,000

4. 上年度員工、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後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後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50,000 元。

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新台幣 8,200,000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國內及海外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6 月 25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3 年期；自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壹拾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截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重大影響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此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27 日
	目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39	106.2
	最 低	100	94.05
	平 均	122.05	102.15
轉 換 價 格		75.80	75.8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6.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本公司並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B.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D.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H.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I.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J.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K.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L. JE01010 租賃業。
- M.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15,702,724	88.66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821,575	10.29
類比電子元件	147,023	0.83
伺服器租賃利息收入	38,117	0.22
合計	17,709,439	100

資料來源：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 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液晶顯示器、Desktop 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藍芽耳機、IoT 透傳模組、光纖模組。

元 件：無線網路 IC、區域網路 IC、LCD 驅動 IC、隨身碟(USB Disk)控制 IC、音效解碼 IC、USB 介面應用 IC、Card Reader 控制 IC、ARM CPU、WiFi-PA、Bluetooth IC。

(2)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 Box、多媒體播放器(DMP)、各式記憶卡(MMC, CF, SD...)、固態硬碟等。

元 件：SRAM、SDRAM、DDR Memory、SPI Flash、SSD 及各式記憶卡控制 IC。

(3)類比電子元件：

應用方案：Power Adapter、ADSL 寬頻網路、SOHO 閘道器(SOHO Gateway)。

元 件：MosFET 電晶體、網路實體層晶片、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隨著未來新潮流的興起，帶領著電子產業發展的方向。在資訊科技領域，現有產品強化與研發依然是重要的發展方向；除此之外，消費性電子市場也正帶動著以多媒體和消費性產品為主的產品攻佔市場的目標。在可攜式電子產品功能逐漸多樣的潮流下，為迎合使用者儲存和分享多媒體資訊的需求，如何設計並尋找更高容量和低耗電的儲存技術成為了未來的首要挑戰。因此，我們自認為是一個『解決方案提供者』，規劃發展方向如下：

(1)電腦及週邊(Information Technology)應用方案：

SOHO 閘道器(SOHO Gateway)、無線網路應用(Wireless LAN)、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各種記憶儲存卡、固態硬碟(SSD)、網路儲存裝置(Network Storage)、讀卡機、筆記型電腦充電器、PoE 網路交換機、10G PoE 等等。

(2)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Consumer Electronic)應用方案：

液晶螢幕(LCD Monitor)、多媒體播放器(DMP)、藍芽耳機、藍芽喇叭、平板電腦(Tablet, MID)、無線影音播放器(WiDi)、物聯網(IOT)、互聯網(IIoT)、行車記錄器、泛用型 PD 變壓器。

(二)產業概況

1. 主要應用領域與應用方案皆為深具市場競爭力與獲利爆發力之產品。茲將公司主要應用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TWS: 真無線藍牙耳機

TWS 耳機主要通過藍牙進行信號傳輸，然而由於 TWS 耳機的體積小、電池容量小等特性，且需滿足用戶對耳機的連接穩定性、續航、音質等方面的追求，因此具有更快的傳輸速度、更穩定的連接能力以及更低功耗的藍牙連接技術是 TWS 耳機行業發展的核心技術之一。

TWS 耳機產業一直在不斷進化，隨著科技的進步，相關技術也在不斷升級。例如，藍牙 5.2 標準的推出，為 TWS 耳機技術帶來了更快的傳輸速度、更低的延遲和更穩定的連接。此外，不斷提高的語音識別技術和優化的電池技術，也使得 TWS 耳機產品具備更好的語音辨識和續航能力。這些技術的不斷提升，將進一步推動 TWS 耳機產業的發展，並為消費者帶來更好的產品體驗。

如環形耳機、入耳式耳機等。而為了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市場上還出現了為眾多聽損人士提供的 OTC 助聽器。不同於傳統的助聽器，OTC 助聽器價格較為親民，且設計更為時尚、小巧，可以有效改善聽損人士的生活品質。OTC 助聽器產品也不斷推陳出新，研發出了更智能化的助聽器，具有噪聲降低、語音識別、智能控制等功能，逐漸受到越來越多人青睞。

而在 TWS 耳機方面，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於更加完美的聽覺體驗的要求，許多品牌不斷研發出更加智能、更加人性化的產品。例如，一些品牌推出了具有主動降噪功能的耳機，可以在使用時將噪聲降至最低，讓使用者更加專注於音樂或語音通話。此外，TWS 耳機市場還出現了許多智能化的應用，如耳機充電盒具有無線充電功能、耳機支持語音助手等，為消費者提供更加便捷的使用體驗。

總體而言，TWS 耳機市場和 OTC 助聽器市場都面臨著不斷變化和發展。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這些產品的功能和性能將會不斷升級，同時也會有更多新產品進入市場，促進整個行業的發展。

(2) 互聯網(IOT)

目前市場上最熱門的話題莫過於互聯網，各供應商都全力投入此領域，技術上也百花齊放。互聯網市場所需的不僅是硬體提供，同時需要整合軟體開發和平台整合，以因應物聯網(IoT)的崛起帶來的商機。這些商機包括：

1. 硬體：IoT 裝置和相關通訊設備、各種感測 IC、通訊 IC、微控制器和微型機械結構。
2. 系統組成和架設：大多需要系統公司提供解決方案，協助平台架設並提供維護工作。
3. 軟體開發：每個 IoT 裝置都需要相應的應用程式，以實現資料交換。

IoT 的應用場景從最接近人的穿戴式裝置到辦公室、工廠、交通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城市各個角落的各種裝置，從近及遠，涵蓋了人類社會的各種生活活動，未來的潛力無限。

(3) 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

在無線區域網路方面，全球主流技術已將 Wi-Fi、Bluetooth 以及 FM 無線電技術整合至單一晶片，並且應用範圍已擴展至手機、平板電腦以及汽車等領域。弘憶國際在無線區域網路方面已經具備良好的基礎，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和筆記型電腦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不斷尋找新的應用領域，通過無線區域網路，任何建築物中的配線裝置都可以為配備有無線區域網路介面卡的電腦提供網路接入服務，將電腦資源的運用效率發揮到極致。逐漸將存取設備、無線路由器等產品往整合型閘道器方向發展，不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逐步將寬頻、網路安全等功能併入，銷售型態也朝向服務供應商及中小型企業發展。

此外，配合供應商的步伐，Wi-Fi6 已經推出，Wi-Fi CERTIFIED 6™是基於 IEEE 802.11ax 標準認證計畫，支持如今要求最嚴格的 Wi-Fi 環境中的使用者所需的容量、效率、覆蓋範圍和性能。Wi-Fi CERTIFIED 6 網路重視的是，在擁有數百或數千互聯設備的體育場及其他公共場所以及執行時間敏感型大頻寬應用的企業級網路中，提供高品質連接，確保每一部連網設備都達到最佳性能。此外，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應用將為網通廠商帶來未來潛在的成長動力。

(4) 車用乙太網路

車內電子控制單元(ECU)和感測器數量的增加，推動車載網路進行根本改變，以支援行車安全和娛樂系統對頻寬的需求車用乙太網路將可實現車內的極

高速度資料傳輸。目前，車用資料網路的速度最高可達 10Gbps。高頻寬與快速的訊號處理對於自動駕駛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隨著車輛自動化程度越來越高，車內電子控制單元的數量持續增加，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高畫質攝影機和光達(LiDAR)技術等資料密集應用的興起，更提高了對資料傳輸速率和整體頻寬的需求。

傳統網域的資料會根據其在車內的位置連接至相同的電子控制單元，大幅減少纜線，進一步降低重量和成本，提高燃料效率。而乙太網路技術將成為車載網路轉型的關鍵。

乙太網路技術除可支援高速資料傳輸，還遵循開放系統互連(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OSI)通訊模型。乙太網路是穩定、歷史悠久且廣為人知的技術，已廣泛應用於資料通訊和工業自動化領域。與其他車載網路協定相比，乙太網路有明確定義的發展路線圖，可提供額外的速度等級，不像 CAN、LIN 等協定已到達應用超越其能力的階段，而且沒有明確的升級路徑來解決問題。

預期乙太網路未來將成為汽車資料傳輸的基礎，提供通用的通訊協定堆疊，減少開道需求以及硬體成本和相關軟體開銷。其擴展性將能滿足更高速和超低延遲功能的需求。區域架構中的每個乙太網路交換器都能將不同網域活動的資料傳輸到本地交換器，再由乙太網路骨幹匯集資料，提高可用資源的使用效率。

(5)USB Type-C

USB Type-C 在 PC 和消費性電子(PC 週邊)已獲得多方注目。綜合多項重要功能(供電, 簡易連接, 高傳輸頻寬)於一體滿足使用者的需求，USB Type-C 有望成為最受通用的介面之一，但同時也可能產生許多令人困惑的傳輸問題。例如: 替代模式(Alt Mode)、外設模式(Accessory Mode)、結構化(Structured)供應商訊息(Vendor Defined Messaging, VDM)以及非結構(Unstructured)VDM 等各種問題讓使用者和工程人員需要大量的溝通解決。

2. 競爭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之產業領域來看，其中瑞昱、友達、華邦主要應用在資訊科技電子(IT)產業，友達、瑞昱、華邦等則應用在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產業；瑞昱、華邦主要應用在網路通訊產業(Tel-Communication)。在健全的客戶結構基礎與完整的產品線供應之下，弘憶國際一開始就扮演著應用方案提供者之角色，切入市場即將起飛的產業與應用領域，努力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的全方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有別於一般以物流服務，買進賣出的傳統零組件通路商，因此雖然面對同業的競爭，仍能靠優勢的產業趨勢，市場應用，產品開發，技術支援，料件供應與行銷通路之整合能力，快速取得供應商與客戶的信任，創造更高的利潤。茲將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名稱、營業項目及主要代理產品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比例	主要代理產品	代理品牌
弘憶國際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與系統研發服務	100%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記憶體元件、電腦週邊應用方案與元件、數位家電應用方案與元件、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類比電子元件等	瑞昱半導體 (Realtek)、炬芯、友達(AUO)、華邦(Winbond)等。
大聯大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特定應用 IC 元件 (ASSP)、中央處理器/微處理器元件 (CPU/MPU)、基礎記憶體元件 (Memory)、邏輯元件 (Logic)、線性元件 (Linear)、分散式元件 (Discrete) 等	揚智科技(ALI)、萬國半導體 (AOS)、美商科銳(CREE)、德商英飛凌(Infineon)、英特爾(Intel)、聯發科(MediaTek)、美商美光 (Micron)、芯源系統(MPS)、聯詠科技(Novatek)、台灣恩智浦(NXP)、美商豪威(OmniVision)、瑞昱半導體(Realtek)、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三星SDI(Samsung SDI)、三星電機(SEMCO)、意法半導體(ST Micro)、昇特(SEMTECH)、展訊通信(Spreadtrum)、日商東芝半導體(Toshiba)、台灣威世 (Vishay)、華邦(Winbond)等。
文晔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邏輯(LOGIC)IC、混合信號 IC、線性 (LINEAR)IC、特定應用 IC、分散式(DISCRETE) 元件、儲存 IC、影像感測 IC 組、高速介面元件、可程式化 IC、微處理器及記憶體等。	Ambarella(安霸)、Broadcom、ESMT、EXAR(美商艾科嘉)、Intersil、Linear、LG、Magnachip、Marvell(邁威爾科技)、Maxim(美信)、Micron(美光)、Nanya、NXP、ON(安森美)、Realtek(瑞昱半導體)、ST Microelectronics(意法半導體)、IDT 艾迪特科技產品等。
增你強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記憶卡、IC/積體電路、電晶體、功率場效應電晶體、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功率模組、晶片與排狀電阻器、電容器、相機模組、微控制器、加速度感測器等	SANDISK、羅姆(ROHM)、英飛凌、威世、賽普拉斯、富士電機、睿思、瑞昱、致新、義隆、應美盛、普瑞、富達通、TDK、TAIYO YUDEN、Vishay、NICHICON 尼吉康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52,531	10,08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在「技術支援部」積極運作及規劃下，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分別列舉如下：

年度	供應商	代理產品	應用領域
113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 DHC, LCD Monitor, Dongle/HUB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mother board、peripheral、Automotive
	Winbond	DDR memory	PC Peripheral
	APEC	MosFET	PC CPU core power
	Willsemi	TVS	Voltage Protection
112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 DHC, 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mother board、peripheral、Automotive
	Winbond	DDR memory	PC Peripheral
	APEC	MosFET	PC CPU core power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2) 自行研發或由客戶委託設計之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113	藍芽耳機 TWS + ANC Function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PD AC to DC Adapter	消費性電子
	PoE Ethernet Switch	資訊
	10G PON	網路通信
112	藍芽耳機 TWS + ANC Function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PD AC to DC Adapter	消費性電子
	PoE Ethernet Switch	資訊
	10G PON	網路通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強化產品應用開發能力

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已由傳統之產品訊息傳遞轉為應用方案提供者 (Solution Provider) 之全方位服務產業，能夠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與正確之應用方案，乃現今代理業不可或缺之條件，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開發團隊之能力與培訓新進之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工程人員，並分佈於台灣、香港和大陸各辦事處，提供客戶更專業及正確之產品應用方案。為能有效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除自有專業團隊，同時會尋求外部策略聯盟，以達成協助客戶產品及時上市之目標。

(2)提供應用產品之完整主料件供應

現今之市場環境，單一之產品線已無法給予客戶最大的採購效益，因此在主要的產品線上，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達採購之效益及應用上之方便。例如：可攜式媒體播放機(PMP)，本公司除了提供完整之應用技術外，還提供套裝主料件之供應，如 USB 介面元件，SDRAM 記憶體等。

(3)強化公司之營運和營運管理系統

為配合客戶台灣接單及設計，大陸採購及生產的接單模式，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持續強化中港臺三地之資訊管理及靈活運用，並改善物流管理，降低存貨呆滯風險，增加成本效率。

2. 長期發展計畫

(1)完成亞太地區行銷服務網

現今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資訊產品之開發與生產中心，國際行銷亦為半導體通路商經營成功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於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如：深圳、上海及北京等地設立共十二個服務據點，同時在擁有多數之中國大陸市場經營經驗下，日後將再拓展至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地之市場，爭取更多之產品線與更大之客源。

(2)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利潤為公司生存之唯一法門，創造高利潤與提昇附加價值為本公司經營之指導原則，故持續地發覺未來趨勢之主流應用產品，擬定應用方案 (Solution)，在主流形成之前便取得有利地位，係公司獲利與永續經營之道，例如：數位生活即為在潮流形成之前，便已知其之必然，從而著手佈局，對產品代理權之取得、開發技術的強化，行銷通路之佈建，都在市場潮流襲捲前便已佈建完成，以敏銳之市場嗅覺走在市場趨勢之前，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以成為亞太地區及中國地區的資訊科技，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其他高科技“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的最佳提供者。

(3)人員培訓與財務規劃

人力、產品、資金為通路商必備之三要素，長期以來本公司即對人才培養與組織之合作，規劃有完整之系統計劃，並充份深入瞭解員工之個人生涯規劃，做最有效之安排，以達人盡其才，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最大利益達成雙贏結果。同時持續強化財務運作能力，以建全公司之營運體質，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持續地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最近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臺灣	515,272	3.37	498,102	2.81
香港及大陸	14,584,153	95.47	16,430,577	92.78
其他	177,331	1.16	780,760	4.41
營收淨額	15,276,756	100.00	17,709,43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半導體零組件銷售值占我國電子零組件業銷售值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弘憶公司半導體零組件銷售值	電子零組件產業銷售值	市場佔有率(%)
111	193	15,524	1.24%
112	153	13,460	1.14%
113	177	14,418	1.23%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電子零組件產業產值。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產品，而電子零組件產業之成長又直接受下游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等產品市場需求之影響。

工研院針對 2025 電子零組件產業市況展望如下：

2025 年臺灣電子零組件產業預計將延續 2024 年的成長基礎，AI 持續從伺服器擴大向 PC、Tablet、手機等邊緣（Edge）終端產品滲透，此將直接影響相關零組件的規格，例如：高階 AI 伺服器須承載數百 GB/s 至 TB/s 以上的流量，電路板的設計將以高階 HDI 為主、MLCC 被動元件用量亦將大幅提升；臺灣零組件廠商因地緣政治的影響，在低軌衛星、伺服器等具有機敏性產品上將持續受惠。因此預估 2025 年臺灣電子零組件產業（包含：顯示器、電路板、被動元件、LED 元件、感測元件與電池元件）產值規模加總 2.40 兆新臺幣，成長率約為 7.5%，優於 2024 年的 5.4%。

另 IDC 國際數據資訊公布 2025 年台灣資通訊（ICT）市場五大趨勢如下：

一、GenAI 的下一波發展：多模態與多模型應用

隨著軟硬體科技大廠與新創持續投入，以及企業人工智慧旅程從評估、測試邁向導入期，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正快速蓬勃發展，IDC 認為 2025 年須關注兩大趨勢。第一：多模態成為主流趨勢，企業將偏好採用可以同時處理圖片、影像與文字等不同資訊的模型；第二：並非所有企業都需要大型語言模型（LLM），企業將因應場域需求靈活運用小語言模型（SLM），而未來大世界模型（LWM）亦值得關注，多模型應用將是企業發展 AI 模型的常態。在這一股 AI 浪潮下，IDC 預估，台灣人工智慧平台（AI Platform）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的 8830 萬美元成長到 2028 年的 2.35 億美元，成長力道強勁。

二、GenAI 擴大邊緣 IT 基礎設施規模、促動雲端市場發展

生成式人工智慧過去兩年發展快速，初期 Gen AI 基礎設施投資集中在核心算力，目的在滿足參數高達千億甚至上兆的大語言模型能在最短時間完成訓練。隨著各式各樣邊緣端 AI 運用以及推論需求提升，企業正逐步導入 Gen AI 推論技術，連帶帶動邊緣基礎設施的發展。IDC 預期從 2025 年起將邊緣 IT 基礎設施規模將擴大，台灣本地公有雲基礎設施建置、資料中心託管服務及企業自建私雲或邊緣資料中心的需求將快速增加，以滿足台灣企業邊緣應用採用 Gen AI 技術所需的硬體設備要求。

三、邊緣運算與 AI 裝置加速 MDaaS 服務擴展

隨著邊緣運算推論需求提升，以及終端裝置 AI 算力的快速發展，讓企業有機會能更進一步推動企業應用創新與裝置管理。IDC 預期 2025 年台灣 GenAI 手機佔有率將占總體智慧型手機市場 50.7%，而整體 AI 筆電將佔總體市場 41.2%，Mobile Device as a Service (MDaaS) 將逐漸受到企業重視。透過提供租賃或訂閱模式，有效降低企業一次性購置設備的資本支出，並透過設備配置、維護與回收的全包服務，減輕內部 IT 資源負擔，提高效率，成為企業行動設備管理的靈活解決方案。

四、資安新紀元—AI BOM 與密碼敏捷

在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及量子運算為主的新興技術時代，企業面臨的網路威脅層面更加廣泛，資安發展正迎來一個全新的階段。隨著國際法規對高風險 AI 系統透明度要求大幅提升，以及不斷提升的量子威脅，企業必須更關注數據與模型的透明度以及後量子密碼，以有效應對未來的潛在威脅。IDC 認為未來企業將逐步建立一個既能維持傳統密碼所提供的安全性，又能靈活應對新風險或法規要求的系統，密碼敏捷性和 AI BOM 的重要性無疑將在短期內快速增加，成為保障資料安全的重要投資。IDC 預期資料安全將成為台灣資安市場成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整體市場規模將於 2028 年達到 7 億 1,600 萬美元，呈現 11.9% 的年複合成長率。

五、AI 驅動的碳排管理成主流趨勢，綠領人才漸形重要

因全球極端氣候帶來各種生活威脅與經濟損失，淨零減碳的發展需求升高，以數位化、自動化，甚至智慧化的方式進行碳排管理與交易刻不容緩。台灣企業除要面臨美歐法規規範，上市櫃公司更必須在 2025 年進行碳排揭露，落實碳盤查與碳費登錄，加上碳權交易平台的啟動，台灣碳經濟時代已然來臨。預期國內產業將面臨三類挑戰：一、將碳排法規融入企業營運流程並持續優化，二、提升系統化追蹤確認碳排數據治理能，三、強化 ESG 風

險管理確保企業長期韌性。因此建立 AI 驅動，以串聯盤查、智慧分析行動方案、乃至可交易投資的碳排一站式平台預期將是企業發展趨勢。同時，積極建置綠色供應鏈，並培養綠領人才，預期也是 2025 發展的重要目標。

資料來源：2025 工業技術研究院/IDC 國際數據資訊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本公司具有以下競爭利基

A. 專業與完整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由具有3C產業相關經驗人員創立，且主要經營團隊均有超過15年之資深業界經驗，其所累積對3C產業之熟悉度及行銷企劃經驗，加上對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敏銳嗅覺，深具經營優勢。尤其中國市場之經營團隊，擁有超過10年之大陸市場經驗，對現今與未來以亞洲之中國為主要決勝戰場之資訊產業而言，本公司擁有絕對之競爭優勢。

B. 優越的技術實力

本公司深知在具備傳統通路商之必要條件下，並不足以在如此競爭之產業中展露頭角，更需具有優良之產品開發能力，以協助客戶正確且快速地將產品推出上市，同時又需於產品開發過程中遇到瓶頸時，於最短的時間內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故本公司有計劃地培植優秀技術人才，並藉著與原廠合作之過程中，不斷地累積知識，同時掌握產品之新知識，與發現新市場，即時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組合，使上游原廠與下游客戶的配合更為緊密，達到以技術行銷為導向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Provider)。

C. 完整的產品整合力

產品料件提供之完整與否關係到客戶下單採購之意願，亦直接影響客戶之競爭優勢，因此取得並維持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多樣性，實為通路商取得客戶訂單與產品銷售穩定與成長之重要關鍵，同時並提供週邊產品之代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透過應用工程人員之技術支援，提供客戶整體的解決方案，取得客戶絕對的信任，提昇本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優勢。

D. 全方位的行銷管道

對一個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Provider)而言，敏銳的市場判斷力，專業的經營團隊、優越的產品開發實力、完整的產品線是缺一不可的，但如無法配合多元化且全方位的行銷管道服務，無法將上述資源與實力發揮到極致，本公司有鑑於“客戶到那裡服務就到那裡”之宗旨，於IT產業最重要地點中國大陸部署了多個服務據點(如：北京、上海、深圳等)，並以香港為中心，透過專業之物流人員，提供客戶即時交貨之服務，而專業之財會人員則協助客戶做最有效之資金管理與降低成本，同時MIS系統之架設，則讓所有弘憶國際之同仁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所有的產業消息與客戶資訊，為客戶提供即時與最佳的服務，充分地讓客戶認同弘憶國際為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2)有利因素：

A. 穩定的代理權及齊全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眾多項產業核心技術之代理權，主要之供應商有瑞昱半導體、友達光電、華邦電子等均為知名之大廠，極具市場競爭力，且本公司對於新爭取之代理線獲得供應商極佳之評價，而對於已有多年合作經驗之供應商，則具有深厚的代理關係，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代理線均屬穩定。另針對產品組合而言，採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並為客戶降低採購成本為考量策略，故其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滿足客戶多樣性的產品選擇，以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

B. 專業設計應用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位深悉市場趨勢的產品經理人，加上「技術支援部」具有專業的研發設計應用工程師，提供客戶產品市場與趨勢分析、協同研擬新產品Design-in所需軟硬體之整合能力(TotalSolution)及最具競爭力的元件組合，深獲客戶的肯定及讚賞。

C. 市場成長空間

工研院解析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預估 2025 年經濟景氣將緩步回升，輔以 AI 終端應用商機擴大，預估整體製造業產值達 25.9 兆元新臺幣，年增率為 6.48%；2025 年臺灣電子零組件產業產值規模將達到 2.40 兆新台幣，較前一年成長 7.5%。

工研院並指出，全球通膨緩步下降，隨著美歐進入降息循環，國際消費支出持續擴張，經濟景氣回暖步伐穩健。在全球貿易重返溫和擴張下，輔以 AI 熱潮點火帶動我終端資通訊產品需求強勁，部分傳統產業供應鏈回補庫存效應，帶動我國出口、外銷訂單連續數月正成長。國際需求回暖推動我業者擴充產能、綠能基建投資、廠商低碳轉型等利多因素，帶動我民間投資動能增溫，而民間消費基期雖高但擴張持續，臺灣經濟預料仍將溫和成長。2025 年四大工業年增率依序為資訊電子 10.33 %、金屬機械 3.54 %、民生工業 3.53%、化學工業 2.42 %。惟區域衝突升級、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各國央行調整貨幣政策步伐不一，中國產能過剩、氣候變遷加劇，全球經濟不確定增加，後續發展需審慎留意。

IDC 針對全球企業進行景氣調查，對於 2025 年展望，指出不同規模或產業類型的企業，都對 AI 進行廣泛實驗，認為 2025 年企業將從 AI 實驗，轉向透過 AI 重塑企業，為支援轉型，IDC 預測 2025 年全球 AI 支出將達 2270 億美元，2030 年則將超過 19.9 兆美元，創造全新 AI 經濟。

生成式 AI 促進所有 AI 應用，從過去在資料中心，現在擴及端點和裝置。無所不在的 AI 將成為科技產業發展重要的轉捩點，未來企業將更關注 AI 技術投資以及 AI 驅動的產品與服務，包含金融、服務、製造業都是主要投入 AI 應用的產業之一。

資料來源：2025 工業技術研究院/IDC 國際數據資訊

(3)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 供應商與通路商蓬勃發展，導致市場競爭激烈

通路商的盛衰取決於代理產品品牌的好壞及同業間的競爭，近年來由於半導體設計公司及通路商蓬勃發展，使得各通路商不同品牌產品之同質替代性高及面臨相同品牌產品多家代理商的情況，而產生價格競爭，且壓縮了獲利空間。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 (Solution Provider) 並積極充實敏銳的產業趨勢分析力、果斷的市場應用判斷力、強大的產品開發創造力、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力、完整的料件供應流通力與靈活的行銷通路開拓力等六大功能，用以創造有別於傳統通路商的高附加價值市場與利潤，故早已與同業區隔出市場定位，同時避免淪入同業間的價格競爭，而壓縮了獲利空間。
- b.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線係屬未來核心技術產品，且從供應商進入市場初期即建立良好代理關係，因此供應商在其同業間具有領先之地位，產品在市場上亦具有高競爭力。

B. 下游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業常隨著新產品的問世而產生世代交替，亦成為考驗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對產品的資訊掌握及存貨控管的能力。

因應措施：

- a. 保持對市場潮流高度的敏銳性，及加強新技術服務能力，積極引進未來核心技術產品線並開發不同領域新客戶，以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確保穩定的獲利。
- b. 為掌握最新之市場需求及最適庫存量，本公司定期於營業會議中由業務人員將所蒐集最新客戶需求意見及市場訊息提出並彙整之，並依據產品之接單狀況、存貨數量、商品屬性、市場狀況、預計銷售計畫及採購前置作業期間等因素，作為採購及安全存量之決策參考，通常採購之存貨以共通性之零組件為主，特定應用之零組件則以接單狀況為依據，以確保存貨存量之適切性及流通性，並定期編製庫存預計狀況作為採購決策之參考。
- c. 加強產品市場開發，針對產品與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本公司未來方向及機會，並適時引進新代理線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商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數位通訊 應用方案 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液晶顯示器、Desktop 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

	(Tablet)、藍芽耳機、IoT 透傳模組、光纖模組 元 件：無線網路 IC、區域網路 IC、LCD 驅動 IC、隨身碟 (USBDisk) 控制 IC、音效解碼 IC、USB 介面應用 IC、CardReader 控制 IC、ARMCPU、WiFi-PA、BluetoothIC。
儲存裝置 應用方案 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Box、多媒體播放器(DMP)、各式記憶卡(MMC, CF, SD...)、固態硬碟等。 元 件：SRAM、SDRAM、DDRMemory、SPIFlash、SSD 及各式記憶卡控制 IC。
類比電子 元件	應用方案：PowerAdapter、ADSL 寬頻網路、SOHO 閘道器 (SOHOGateway)。 元 件：GaN 電晶體、網路實體層晶片、時脈產生器、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變化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二)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瑞昱	11,148,935	85.16	註一	瑞昱	14,569,201	85.95	註一	瑞昱	5,253,663	91.65	註一
2	其他	1,943,481	14.84		其他	2,381,751	14.05		其他	478,428	8.35	
	進貨淨額	13,092,416	100.00		進貨淨額	16,950,952	100.00		進貨淨額	5,732,091	100.00	

註一：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二：114 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瑞昱半導體(股)公司。瑞昱半導體(股)公司主要產品乃隨著近期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上無線網路通訊的廣泛應用而蓬勃發展，以及無線區域網路功能於消費性電子及家庭影音設備的應用。

2. 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變化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一)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鴻海精密	2,928,075	19.17	無	鴻海精密	3,886,587	21.95	無	鴻海精密	1,148,725	20.13	無
2	其他	12,348,681	80.83		其他	13,822,852	78.05		BYD	722,681	12.66	
	銷貨淨額	15,276,756	100.00		銷貨淨額	17,709,439	100.00		其他	3,835,756	67.21	

註一：114 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鴻海精密向本公司進貨產品，主要為瑞昱WiFi及LAN晶片等。主要係因終端客戶產品需求增加，故致營收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年 4 月 27 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 27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單位	113	129	129
	管理單位	104	107	110
	合計	217	236	239
平均年歲		40.01	41.59	41.59
平均 服務年資		7.18	6.64	6.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2.76%	5.08%	5.02%
	大專	85.72%	88.14%	85.36%
	高中	9.68%	9.32%	8.37%
	高中以下	1.84%	1.27%	1.26%

四、環保支出訊息：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重要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員工並享有年節獎金、員工聚餐、慶生會等福利。為提昇企業之人力素質及培養專業人才，依據人員、業務之需求提供相關之專業訓練；並有盈餘分配股利制度、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與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2) 公司各項員工進修、訓練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為透過有計劃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能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公司不定期統一辦理或由單位個別辦理，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台灣總公司員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五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香港分公司員工依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動法規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月分別依員工薪資 5%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台灣總公司員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

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雙方在平和、理性運作下，未來應不易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之全體同仁、委外廠商、第三方人員及相關資訊資產安全之管理。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 (1)資通安全長：由資訊管理處主管擔任之，負責定期召開及主持資通安全管理會議，並依會議結果作出裁決交付執行。
- (2)資通安全小組：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共同組成，根據資通安全管理事宜提出議案進行討論和建議，並對決議負責規劃、推動及協調。
- (3)資通安全會議由資通安全長召開及主持，核定各項資通安全事項、宣達新安全政策、檢討矯正預防措施、資通安全危機事件應變及依本辦法規範相關人員之獎懲事項。

2. 資訊安全政策

- (1)確保公司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公司與個人機密資料。
- (2)確保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能與品質。
- (3)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提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 (4)113/11/14 通過 ISO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目前公司並未購買資安險，但在人才培訓與資安上已建立聯防機制。

(1)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電腦設備安全及機房管制管理包含硬體環境控制、電源供應、電纜線安全、設備維護。資訊資產實體設備報廢，為避免個資外洩，由資訊單位依程序辦理。

(2)軟體使用安全管理

本公司嚴禁使用非法軟體，公司內部使用之軟體已由廠商授權使用，未經資訊管理部門主管同意，不得任意下載軟體或擅自安裝使用，以避免侵犯智慧財產、誤觸法律或啟動惡意執行檔。

(3)周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進出需設有可辨識身分之識別卡，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資訊支援人員或維護服務人員，只有在資訊管理部門人員陪同或是被授權的情形下才能進入，並應留有進出的記錄。

(4)網路安全與資料安全管理

1. 網路安全管理: 責成專人管理網路系統，維持網路系統正常運作，設置防火牆、資訊安全防護等設備，以防止非法入侵破公司造成商業機密及個資外洩風險，且內部網路、主機系統保有所有人員登出入系統完整紀錄。

2. 資料安全管理:存取控制與資料存放安全，嚴格執行密碼管理及定期資料與軟體備份，重要資訊之儲存採取異地存放機制。
3. 本公司無法完全保證避免來自第三方癱瘓網路系統之惡意攻擊，但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網路惡意攻擊事件，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集團已投入資安團隊共計 2 人。
2. 每週定期開會檢視資安漏洞，每月定期審查矯正狀況。
3. 透過防毒端點防護及行為分析模組成功攔截端點威脅事件 13,270,064 個。
4. 透過垃圾郵件防護及威脅防護模組成功攔截垃圾郵件 21,895,730 封及威脅郵件 75,392 封。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造成財務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多媒體事業群多媒體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通訊網路事業群通訊網路事業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聯網多媒體事業群聯網多媒體事業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智慧互聯事業群智慧互聯事業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Pte. Ltd	110.07.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通訊網路事業群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Pte. Ltd	108.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產品經銷商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Pte. Ltd	109.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多媒體事業群產品經銷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Pte. Ltd	113.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智慧互聯事業群產品經銷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經銷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經銷合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積體電路產品經銷契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來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1-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經銷契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經銷合約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3.12.01-116.12.01	產品經銷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經銷合約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113.08.26-115.08.26	產品經銷合約	
銷售合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通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7.01-118.06.30	設備租賃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註：以上契約於約定到期前雙方若無異議，則自動展期。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802,518	6,066,439	1,736,079	2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9,960	329,717	1,440,243	436.81
投資性不動產	-	-	-	-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17,976	360,685	457,291	126.78
資產總額	10,390,454	6,756,841	3,633,613	53.78
流動負債	6,250,397	3,862,550	2,387,847	61.82
非流動負債	956,979	184,088	772,891	419.85
負債總額	7,207,376	4,046,638	3,160,738	78.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88,063	2,648,819	439,244	16.58
股 本	1,626,254	1,626,254	-	-
資本公積	309,068	223,116	85,952	38.52
保留盈餘	958,490	765,496	192,994	25.21
其他權益	194,251	33,953	160,298	472.1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5,015	61,384	33,631	54.79
權益總額	3,183,078	2,710,203	472,875	17.45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資產：主係因 113 年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主係因 113 年採購 GPU 伺服器並出租所致。				
(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因採購 GPU 伺服器及進貨增加致應付設備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 113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5) 資本公積：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所致。				
(7) 其他權益：主係因 113 年獲利所致。				
(8) 非控制權益：主係因子公司增資，認列權益變動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709,439	15,276,756	2,432,683	15.92
營業成本	16,763,564	14,411,104	2,352,460	16.32
營業毛利	945,875	865,652	80,223	9.27
營業費用	596,562	456,807	139,755	30.59
營業利益	349,313	408,845	(59,532)	-14.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294	(16,537)	134,831	815.33
稅前淨利	467,607	392,308	75,299	19.19
所得稅費用	109,472	79,501	29,971	37.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8,135	312,807	45,328	14.49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358,135	312,807	45,328	1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064	(7,553)	169,617	224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0,199	305,254	214,945	70.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6,378	322,385	63,993	19.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243)	(9,578)	(18,665)	194.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8,442	314,832	233,610	74.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243)	(9,578)	(18,665)	(194.87)
每股盈餘	2.38	1.98	0.4	20.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營收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匯率變動致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因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5)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係因投資非 100%持有子公司，而該公司 113 年虧損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30	38.09	(99.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60	35.94	(1.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4)	39.35	(43.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之 淨現金流入 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098,460	399,765	(894,823)	1,002,85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預期由未來一年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數。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預計未來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MI Technology (BVI)Co., Ltd	(62,936)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來自投資損失。	視未來營運狀況，評估增資計畫	無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香港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目前獲利原因來自利息收入。	視未來營運狀況，評估增資計畫	無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2,937)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來自投資損失。	視未來營運狀況，評估增資計畫	無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8,248)	負責北中國地區保稅倉之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虧損原因主係營收下降。	視未來營運狀況，評估增資計畫	無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33,949)	負責大陸地區境內銷售之電子零組件買賣	虧損原因主係母公司挹注之市場服務費尚不足以支應管銷費用。	未來視子公司營運狀況再做評估	無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負責東芝電子Flash與Discreate產品之電子零組件買賣，目前已終止代理	目前無營業活動。	未來視應收帳款回收狀況再評估。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8	通信器材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業	獲利原因主係來自投資利益	視未來營運狀況再行評估	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46	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獲利	無	無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34)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尚在發展階段，營收尚未完全挹注	預計114年營運狀況可以好轉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多以美元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本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所造成的風險，視需要而從事外匯避險之金融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提高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沖銷因外銷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Hedge)的效果；且將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權責主管的穩健嚴格管控，適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2.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成本為 78,646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 0.44%，比例甚微，整體而言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將逐步辦理現金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1)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持續監控上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3 年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

114 年度研發計畫

產品/應用名稱	合作供應商
STB(機上盒)	Winbond、Realtek、Zbit、APEC、Willsemi
SSD	Realtek、APEC
NB/MB/AIO/IPC	Realtek、Winbond、APEC、Willsemi
BT Speaker and TWS	Realtek
AC to DC Adapter	APEC
LCD panel module	AUO
Wi-Fi	Realtek、Winbond
Network SWITCH IC	Realtek、Winbond
PC Peripherals and Type-C	Realtek、Zbit、Willsemi
IOT(物聯網)	Realtek
IOI(互聯網)	Realtek
工業用HMI	AUO、Zbit、Willsemi
車用網路	Realtek、Zbit、Winbond
xPON	Realtek、Winbond

114 年度預計投入上述項目之研發費用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38,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重大科技改變及資通安全風險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塑造公司核心價值，企業形象良好，迄今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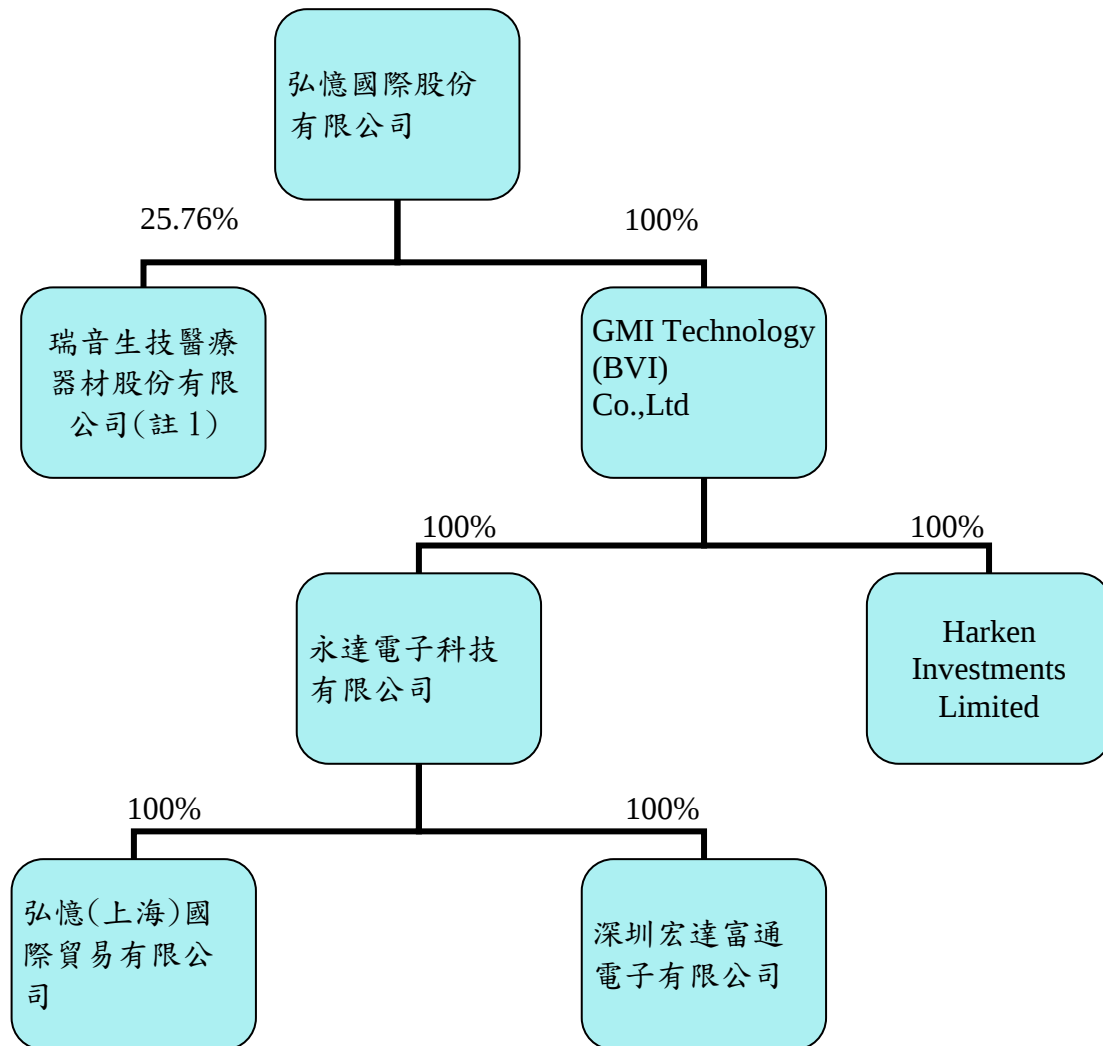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未達 50%，惟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超過 50%，且本公司主導該公司之攸關營運活動，故仍視為對其有控制力。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92.05.22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556,991 (USD18,277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01.07.03	Commence Chambers, 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93,484 (USD13,169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9.11.13	香港沙田火炭禾穗街 22-28 號沙田工業大廈 9 樓全層	151,141 (HKD34,149 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1.02.07	上海市浦東新區祥科路 58 號炬芯研發大廈 2 棟 1002 室	68,382 (RMB14,740.9 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101.05.08	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 6 號物資置地大廈 10 層 2-7 單元	65,445 (RMB13,638.11 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9 樓之 6	105,000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及持股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法定代表 人	葉佳紋	556,991 (USD18,277 仟元)	100.00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 人	葉佳紋	393,484 (USD13,169 仟元)	100.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清賢	151,141 (HKD34,149 仟元)	100.00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陳清賢	68,382 (RMB14,740.9 仟元)	100.00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陳清賢	65,445 (RMB13,638.11 仟元)	100.00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5,410/27,050	25.76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 2)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GMI. Technology (BVI)Co., Ltd.	556,991	(69,755)	-	(69,755)	-	-	(62,936)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393,484	79	-	79	-	-	1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151,141	114,272	184,110	(69,838)	368,113	9,205	(62,937)	-
弘憶(上海)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68,382	72,403	145,161	(72,758)	483,873	(32,375)	(38,248)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 有限公司	65,445	11,212	21,644	(10,432)	55,097	(34,478)	(33,949)	-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31,765	3,782	127,983	4,557	(40,286)	(38,473)	-1.88

註 1：上述各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民國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分別就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依損益科目依年底及年平均即期匯率換算得之。

註 2：係依歷史匯率核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第 106 至第 217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佳紋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38%及3.50%，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76%及1.5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98,460	20	1,497,908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2,095,89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20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449,32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01,942	2	91,68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4,6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3,867,829	37	3,081,975	46	2170	應付帳款		162,251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0,993	-	7,1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68,239	24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附註六(二十五))		85,929	1	-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912,24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五))		20,700	-	21,54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15,21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422	-	22,64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18,109	12	1,030,72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1,596	2	225,30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5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338	1	87,49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流動資產合計		7,802,518	75	6,066,439	90		流動負債		6,250,397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1,045	1	70,18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46,32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247,312	3	236,67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769,960	17	329,71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6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278	-	20,5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927	-	26,863	1		非流動負債		956,979	9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76	-	-	-		負債總計		7,207,376	69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19,117	4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131	-	2,387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6,254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0	-	4,061	-	3200	資本公積		309,06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7,936	25	690,402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8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596	7
							3400	其他權益		194,251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88,063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015	1
								權益總計		3,183,078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90,454	100
	資產總計	\$	10,390,454	100	6,756,841	100				6,756,84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110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7,709,439	100	15,276,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6,763,564	95	14,411,104	94
營業毛利	945,875	5	865,652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76,131	2	305,374	2
6200 管理費用	162,242	1	135,17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531	-	35,4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5,658	-	(19,182)	-
營業費用合計	596,562	3	456,807	3
營業淨利	349,313	2	408,8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4,819	-	28,182	-
7010 其他收入	14,167	-	25,2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070	1	(824)	-
7050 財務成本	(78,646)	-	(75,0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884	-	5,8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294	1	(16,537)	-
7900 稅前淨利	467,607	3	392,30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9,472	1	79,501	1
8200 本期淨利	358,135	2	312,80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766	-	55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6	-	5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244	1	(7,8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4	-	(2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298	1	(8,1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064	1	(7,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0,199	3	\$ 305,254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6,378	2	322,38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43)	-	(9,57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58,135	2	\$ 312,807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8,442	3	314,83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8,243)	-	(9,57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520,199	3	\$ 305,25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8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3		1.98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01,075	113,848	552,882	42,025	38	2,659,238	-	2,659,238
本期淨利	-	-	-	-	322,385	-	-	322,385	(9,578)	312,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7	(8,515)	405	(7,553)	-	(7,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942	(8,515)	405	314,832	(9,578)	305,2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25	-	(45,5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5,251)	-	-	(325,251)	-	(325,25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848)	113,848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0,962	70,96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6,254	223,116	146,600	-	618,896	33,510	443	2,648,819	61,384	2,710,203
本期淨利	-	-	-	-	386,378	-	-	386,378	(28,243)	358,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6	159,244	1,054	162,064	-	162,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144	159,244	1,054	548,442	(28,243)	520,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94	-	(32,2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5,150)	-	-	(195,150)	-	(195,1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710	-	-	-	-	-	19,710	60,290	8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0	-	-	-	-	-	370	-	3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584	1,58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5,872	-	-	-	-	-	65,872	-	65,87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6,254	309,068	178,894	-	779,596	192,754	1,497	3,088,063	95,015	3,183,0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7,607	392,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49	22,32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658	(19,182)
利息費用	78,646	75,050
利息收入	(54,819)	(28,18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8,1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60)	(1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884)	(5,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	45
處分投資利益	-	(38)
租賃修改利益	-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0	43,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181)	4,1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0,033)	375,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32)	(7,0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1	(3,195)
存貨(增加)減少	(120,472)	1,298,206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75,48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7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598	(7,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3,663)	1,659,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247)	11,345
應付帳款減少	(128,153)	(184,8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8,722	(350,7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994	9,0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91)	4,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78)	(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247	(510,716)
調整項目合計	(352,516)	1,192,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091	1,585,244
收取之利息	55,342	27,649
支付之利息	(65,356)	(79,742)
支付所得稅	(86,182)	(61,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95	1,471,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7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788)	(4,3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153	6,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	(2,306)
收取之股利	3,306	6,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431)	(64,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25,076	7,355,369
短期借款減少	(6,384,496)	(8,249,5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47,077	3,355,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7,352)	(3,535,121)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2,300)	(11,900)
租賃本金償還	(16,490)	(15,444)
發放現金股利	(195,150)	(325,251)
非控制權益增加	1,950	71,000
其他籌資活動	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8,315	(1,355,3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27)	(9,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0,552	42,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7,908	1,455,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8,460	1,497,9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
本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瑞音)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25.76 %	29.00 %	註1及2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萬順禾能源有限公司 (簡稱山東萬順禾)	化工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買賣	- %	- %	註3

註1：該公司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設立登記。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未達50%，惟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超過50%，且本公司主導該公司之攸關營運活動，故仍視為對其有控制力。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致本公司之持股比率降至25.76%。

註3：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清算。另，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註銷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加計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年
(2)機器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物	3年
(5)運輸設備	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銷售額為基礎提供銷售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以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銷售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給予客戶之承諾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設備予客戶，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最低稅負制-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規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2.73%之有表決權股份，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且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議

本公司對瑞音生技公司持股比率未達50%，惟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超過50%，且本公司主導該公司之攸關營運活動，故仍視為對其有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1,324	3,8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97,136	1,494,031
	<u>\$ 2,098,460</u>	<u>1,497,90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1,2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益憑證-基金	\$ 91,045	70,185

-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2.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2,550	91,96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04,248	3,115,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93	7,161
減：備抵損失	(37,027)	(33,650)
	\$ 4,080,764	3,180,82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01,726	0.86%	35,395
逾期90天以下	15,719	8.18%	1,286
逾期超過180天	346	100%	346
	\$ 4,117,791		37,027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89,318	0.99%	31,521
逾期90天以下	25,152	8.46%	2,129
	\$ 3,214,470		33,65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3,650	52,721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58	(19,182)
外幣換算損益	(2,281)	111
期末餘額	<u>\$ 37,027</u>	<u>33,650</u>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將GPU伺服器出租予關係人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因租賃期間涵蓋該資產主要耐用年限，且依合約條件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關係人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美金	台幣	美金	台幣
低於一年	\$ 4,680	153,449	-	-
一至二年	4,680	153,449	-	-
二至三年	4,680	153,449	-	-
三至四年	4,680	153,449	-	-
四至五年	2,342	76,722	-	-
租賃投資總額	21,062	690,518	-	-
未賺得融資收益	(5,803)	(185,472)	-	-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15,259</u>	<u>505,046</u>	<u>-</u>	<u>-</u>

	113.12.31	112.12.31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85,92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419,117	-
	<u>\$ 505,046</u>	<u>-</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u>\$ 1,218,109</u>	<u>1,030,721</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6,780,669千元及14,455,551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先前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部分存貨已出售，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17,105千元及44,447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570,889	560,256
累計減損	(323,577)	(323,577)
關聯企業	<u>\$ 247,312</u>	<u>236,679</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名稱	關係之性質	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3.12.31	112.12.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	12.73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3.12.31	112.12.31
精聯電子	<u>\$ 371,845</u>	<u>287,248</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2,004,388	1,794,128
非流動資產	547,490	582,566
流動負債	(567,107)	(458,796)
非流動負債	(101,189)	(105,990)
淨資產	<u>\$ 1,883,582</u>	<u>1,811,908</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2,438,169</u>	<u>2,242,442</u>
本期淨利	94,214	40,867
其他綜合損益	3,434	(548)
綜合損益總額	<u>\$ 97,648</u>	<u>40,31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2,590	224,07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077	4,91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306)	(6,40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31,361</u>	<u>222,590</u>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5,951</u>	<u>14,089</u>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296)	716
其他綜合損益	924	(40)
綜合損益總額	<u>\$ (8,372)</u>	<u>676</u>

3. 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作為短期票券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1,171	151	4,236	18,118	2,127	-	347,563
增 添	-	-	524,954	-	-	3,911	2,130	1,440,041	1,971,036
處 分	-	-	(524,347)	-	(3,057)	(3,980)	(462)	-	(531,8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	5	177	254	12	-	4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496</u>	<u>51,264</u>	<u>1,819</u>	<u>156</u>	<u>1,356</u>	<u>18,303</u>	<u>3,807</u>	<u>1,440,041</u>	<u>1,787,24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1,192	154	4,307	22,499	1,352	-	351,264
增 添	-	-	-	-	-	3,540	851	-	4,391
處 分	-	-	-	-	(34)	(7,837)	(68)	-	(7,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	(3)	(37)	(84)	(8)	-	(1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496</u>	<u>51,264</u>	<u>1,171</u>	<u>151</u>	<u>4,236</u>	<u>18,118</u>	<u>2,127</u>	<u>-</u>	<u>347,56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076	1,054	143	3,851	8,011	711	-	17,846
增 添	-	1,699	51	-	307	3,815	566	-	6,438
處 分	-	-	-	-	(3,035)	(3,894)	(443)	-	(7,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	5	165	155	9	-	3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75</u>	<u>1,141</u>	<u>148</u>	<u>1,288</u>	<u>8,087</u>	<u>843</u>	<u>-</u>	<u>17,28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76	1,073	122	3,159	12,306	465	-	19,501
增 添	-	1,700	-	24	758	3,551	318	-	6,351
處 分	-	-	-	-	(32)	(7,795)	(67)	-	(7,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	(3)	(34)	(51)	(5)	-	(1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76</u>	<u>1,054</u>	<u>143</u>	<u>3,851</u>	<u>8,011</u>	<u>711</u>	<u>-</u>	<u>17,84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0,496</u>	<u>45,489</u>	<u>678</u>	<u>8</u>	<u>68</u>	<u>10,216</u>	<u>2,964</u>	<u>1,440,041</u>	<u>1,769,96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0,496</u>	<u>47,188</u>	<u>117</u>	<u>8</u>	<u>385</u>	<u>10,107</u>	<u>1,416</u>	<u>-</u>	<u>329,71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70,496</u>	<u>48,888</u>	<u>119</u>	<u>32</u>	<u>1,148</u>	<u>10,193</u>	<u>887</u>	<u>-</u>	<u>331,763</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業務版圖，採取多角化經營，購置GPU伺服器共52台以營運雲端服務，並已於六月間建置完畢。惟本公司經持續評估及考量後，基於專業AI運算團隊籌組時間較長、技術培養困難及AI雲端市場時機等多項因素，於七月間由本公司組織團隊營運雲端服務變更為與已有相關技術及團隊之關係人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合作，出租已建置之GPU伺服器，並收取租金。因出租合約期間涵蓋標的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且依合約條件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間租賃開始日，將標的資產處分並認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及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出租設備予關係人之事項，且業已於同年十二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租予關係人。關係人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GPU伺服器共127台以營運雲端服務，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批設備已由供應商出貨運送抵本公司於丹佛承租之機房並委由關係人GMI Computing代為收貨安裝，惟相關建置作業尚未完成，故列於「未完工程」項下，尚有未支付款項912,248千元，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748	6,528	43,276
增 添	6,244	-	6,244
減 少	(11,923)	-	(11,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3	-	1,5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42</u>	<u>6,528</u>	<u>39,17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558	-	37,558
增 添	1,582	6,528	8,110
減 少	(1,903)	-	(1,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9)	-	(48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48</u>	<u>6,528</u>	<u>43,27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590	2,176	22,766
提列折舊	13,935	2,176	16,111
減 少	(11,923)	-	(11,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8	-	9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40</u>	<u>4,352</u>	<u>27,89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21	-	8,621
提列折舊	13,797	2,176	15,973
減 少	(1,548)	-	(1,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	-	(2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0</u>	<u>2,176</u>	<u>22,7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102</u>	<u>2,176</u>	<u>11,27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158</u>	<u>4,352</u>	<u>20,51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8,937</u>	<u>-</u>	<u>28,937</u>

(九)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099%	\$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100%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2.058%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988%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74)
合 計			<u>\$ 449,32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9)
合 計			<u>\$ 199,60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15,898	1,258,776
擔保銀行借款	280,000	92,174
	<u>\$ 2,095,898</u>	<u>1,350,9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978,199</u>	<u>6,777,498</u>
利率區間	<u>1.88%~6.29%</u>	<u>1.78%~7.0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202,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775)
	<u>\$ -</u>	<u>175,5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u>	<u>1.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53,678)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46,32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5,872</u>
	<u>11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600)</u>
利息費用	<u>\$ 10,385</u>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方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76.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u>\$ 10,592</u>	<u>13,065</u>
非流動	<u>\$ 1,463</u>	<u>8,563</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26</u>	<u>1,452</u>
短期租賃費用	<u>\$ 1,999</u>	<u>1,87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9,315</u>	<u>18,768</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1.其他租賃

另，合併公司將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35	12,1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66)	(14,562)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u>(6,131)</u>	<u>(2,387)</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u>1,531</u>	<u>1,72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7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175	12,4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6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94)	(431)
退休實際支付數	<u>(3,192)</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8,635</u></u>	<u><u>12,175</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562)	(13,882)
利息收入	(177)	(16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272)	(1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1)	(383)
退休實際支付數	<u>1,596</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4,766)</u></u>	<u><u>(14,562)</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46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77)</u>	<u>(169)</u>
	<u><u>\$ (31)</u></u>	<u><u>(20)</u></u>
營業費用	<u><u>\$ (31)</u></u>	<u><u>(20)</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4	(443)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1,766</u>	<u>55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880</u></u>	<u><u>114</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	1.2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63)	468
未來薪資增加	397	(394)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20)	727
未來薪資增加	615	(6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118千元及13,88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342	77,36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043)
小計	84,342	70,3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130	9,175
小計	25,130	9,175
所得稅費用	<u>\$ 109,472</u>	<u>79,5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467,607</u>	<u>392,30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522	78,46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07)	(2,264)
永久性差異	1,882	(39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2,587	7,449
以前年度低估	-	(7,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74	9,916
其他	(1,886)	(6,626)
合計	<u>\$ 109,472</u>	<u>79,50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5,368</u>	<u>112,781</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1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56	15,759	4,148	26,8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84)	(15,759)	1,607	(15,9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172</u>	<u>-</u>	<u>5,755</u>	<u>10,92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31	15,959	16,248	36,0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25	(200)	(12,100)	(9,1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956</u>	<u>15,759</u>	<u>4,148</u>	<u>26,863</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62,6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162,625</u>	<u>162,62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19,941	219,9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70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員工認股權	3,139	3,139
子公司現金增資	19,710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5,872	-
	<u>\$ 309,068</u>	<u>223,1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瑞音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5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0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股，本次現金增資合計80,000千元全數由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7.05%下降至25.76%，惟考量合併公司仍主導瑞音公司之攸關活動並未喪失控制力，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19,710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195,150</u>	2.00	<u>325,251</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10	4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9,244	1,0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754</u>	<u>1,49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42,025	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15)	4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10</u>	<u>443</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86,378千元及322,38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162,62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6,378</u>	<u>322,38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162,625</u>	<u>162,62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6,378	322,385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計費損之稅後影響	8,908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95,286</u>	<u>322,38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62,625	162,6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778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169,416</u>	<u>162,653</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98,102	515,272
中國	16,430,577	14,584,153
其他	780,760	177,331
	\$ <u>17,709,439</u>	<u>15,276,75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5,702,724	13,142,128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821,575	1,928,053
類比電子元件	147,023	206,575
伺服器租賃利息收入	38,117	-
	\$ <u>17,709,439</u>	<u>15,276,75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202,550	91,960	96,295
應收帳款	3,904,248	3,115,349	3,495,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93	7,161	71
減：備抵損失	(37,027)	(33,650)	(52,721)
合 計	<u>\$ 4,080,764</u>	<u>3,180,820</u>	<u>3,538,735</u>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	<u>\$ 14,657</u>	<u>32,795</u>	<u>21,86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903千元及17,906千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九)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千及45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8,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54,819</u>	<u>28,18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呆料賠償收入	\$ -	6,266
代採購收入	-	2,633
其 他	14,167	16,371
	<u>\$ 14,167</u>	<u>25,27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14,937	5,368
租賃修改利益	-	9
什項支出	-	(6,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60	185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127)	(45)
處分投資利益	-	38
	<u>\$ 115,070</u>	<u>(82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7,435)	(73,5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26)	(1,4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385)	-
	<u>\$ (78,646)</u>	<u>(75,050)</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95,898	2,116,191	1,967,126	149,065	-	-	-
應付短期票券	449,326	450,000	45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30,490	2,630,490	2,630,490	-	-	-	-
應付設備款	912,248	912,248	912,2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5,415	115,415	115,415	-	-	-	-
租賃負債	12,055	12,219	8,567	2,165	1,480	7	-
應付公司債	946,322	1,000,000	-	-	-	1,000,000	-
	\$ 7,161,754	7,236,563	6,083,846	151,230	1,480	1,000,007	-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950	1,360,234	1,134,344	225,89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601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22,678	2,122,678	2,122,67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815	88,815	88,8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2,300	232,908	24,604	15,150	29,919	51,938	111,297
租賃負債	21,628	22,824	8,377	5,569	7,505	1,373	-
	\$ 3,985,972	4,027,459	3,578,818	246,609	37,424	53,311	111,29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8,307	32.785	8,140,745	175,686	30.705	5,394,439
人民幣	219	4.478	981	800	4.327	3,4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228	32.785	4,302,310	100,412	30.705	3,083,15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1,971千元及115,7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4,937千元及5,36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452千元及17,529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91,045	91,045	-	-	91,04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200	-	1,200	-	1,200
合 計	<u>\$ 92,245</u>	<u>91,045</u>	<u>1,200</u>	<u>-</u>	<u>92,24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70,185	70,185	-	-	70,18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978,199千元及6,777,49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7,207,376	4,046,6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8,460)	(1,497,908)
淨負債	\$ 5,108,916	2,548,730
權益總額	\$ 3,183,078	2,710,203
負債資本比率	61.61 %	48.46 %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折讓攤提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199,601	249,725	-	-	-	449,326
短期借款	1,350,950	740,580	-	-	4,368	2,095,898
長期借款	202,300	(202,300)	-	-	-	-
租賃負債	21,628	(16,490)	-	6,244	673	12,055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53,678)	-	-	946,3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74,479	1,771,515	(53,678)	6,244	5,041	3,503,60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379,163	(179,562)	-	-	199,601
短期借款	2,238,874	(894,173)	-	6,249	1,350,950
長期借款	214,200	(11,900)	-	-	202,300
租賃負債	29,553	(15,444)	7,746	(227)	21,6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61,790</u>	<u>(1,101,079)</u>	<u>7,746</u>	<u>6,022</u>	<u>1,774,479</u>

(二十五)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113.12.31	112.12.31
本期新增數	\$ 1,971,036	4,3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12,248)	-
	<u>\$ 1,058,788</u>	<u>4,3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音)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GMI Computing)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恆捷)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葉佳紋	本公司之董事長
卓婉玉	本公司之協理
廖伯仁	本公司之協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瑞昱	\$ 43,803	31,600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32,119	8,353
其他關係人-精聯電子	<u>188</u>	<u>456</u>
	<u><u>\$ 76,110</u></u>	<u><u>40,409</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瑞昱	\$ 9,641,381	6,345,400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4,823,391	4,545,163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104,429	258,372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u>299,451</u>	<u>89,692</u>
	<u><u>\$ 14,868,652</u></u>	<u><u>11,238,627</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瑞昱	\$ 2,539	5,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8,407	1,4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精聯電子	47	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GMI Computing	<u>505,046</u>	<u>-</u>
		<u><u>\$ 516,039</u></u>	<u><u>7,161</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瑞昱	\$ 1,343,386	1,253,1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1,057,514	607,1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沛睿微電子	36,050	40,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炬力香港	31,289	9,3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GMI Computing	-	4,923
		<u>\$ 2,468,239</u>	<u>1,914,675</u>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支付關係人顧問費。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間出售子公司之股票予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其中股數及金額分別為200千股及1,000千元，相關款項業已收訖，惟本公司後續考量子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所需及健全股東結構，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前述人員協議以原價買回出售之股份。

6.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依合約協議出租予關係人GMI Computing機器設備(GPU伺服器)計52台，每月租金美金390千元(未稅)，按月開票後七天內收取，租賃期間係5年，合約總價約747,936千元(美金23,402千元)。

上述租賃合約之出租期間涵蓋標的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且依合約條件判斷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因此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租約成立日)將帳列機器設備成本524,347千元除列，並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應收款現值共計505,046千元(美金15,259千元)，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共計認列租賃利息收入均為38,117千元(帳列營業收入)，相關租賃款項計75,482千元(美金2,340千元)(未稅)業已收訖。

上列出租機器設備出租予關係人，主係本公司持續評估及考量後，基於雲端算力服務之團隊籌組時間較長，技術培養困難，繼以關係人GMI Computing對市場熟悉度較高，以及搶占商機之時間點，故而將原規劃自行營運之伺服器全數出租予GMI Computing，並收取租金。此等關係人交易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及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代其他關係人-GMI Computing支付伺服器機房租金為39,87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投資顧問費均為2,28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均為2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8.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借款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之額度為250,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984	30,672
退職後福利	271	287
	<u>\$ 32,255</u>	<u>30,95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31,596	225,303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01,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銀行借款	294,8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	295,775
股票-列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向下	短期票券及額度擔保	231,361	-
應收融資租賃款(註)	短期銀行借款	505,046	-
		<u>\$ 1,262,870</u>	<u>622,751</u>

註：機器設備因屬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故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GPU伺服器採購案，伺服器採購及建置預算合計1,617,632千元(美金49,34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執行之預算合計1,524,015千元，合併公司業已支付560,464千元，尚未支付之金額912,248千元，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尚未認列之金額51,303千元，尚待供應商履約後認列及付款。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3.12.31	112.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u>306,710</u>	<u>309,583</u>

(三)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2,924,951</u>	<u>1,772,579</u>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3.12.31	112.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u>4,000</u>	<u>4,000</u>

(五)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252,645千元及1,029,02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9,172	249,172	-	189,853	189,853
勞健保費用	-	13,787	13,787	-	12,394	12,394
退休金費用	-	14,087	14,087	-	13,866	13,8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500	10,500	-	6,867	6,867
折舊費用	-	22,549	22,549	-	22,324	22,3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瑞音生技醫療 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 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045	- %	91,04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 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9,641,381	56.88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343,386)	(51.07)%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823,391	28.45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057,514)	(40.20)%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457,656)	(2.58)%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35,406	3.32 %	註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4,429	0.62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36,050)	(1.37)%	
本公司	永達電子	子公司	銷貨	(396,852)	(2.24)%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3,442	4.50 %	註
本公司	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 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99,451	1.77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31,289)	(1.19)%	-

註1：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135,406	336.61 %	74,845	已於期後收款	75,472	-	註
本公司	永達電子	子公司	183,442	340.90 %	56,793	已於期後收款	75,763	-	"
本公司	G.M.I. Computing	子公司	505,046	15.09 %	-		13,488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59,259	每月支付	0.33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457,656	依約定成本加成	2.58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30,864	每月支付	0.17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135,406	月結60天	1.30 %
0	弘憶公司	永達電子	1	銷貨收入	396,852	依約定成本加成	2.24 %
0	弘憶公司	永達電子	1	應收帳款	183,442	月結60天	1.7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 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69,755)	100.00 %	(62,936)	(62,936)	註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 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	15,951	34.21 %	2,742	938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 銷售	200,739	200,739	9,559	12.73 %	231,361	12.73 %	93,852	11,946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 件買賣及 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69,838)	100.00 %	(62,937)	(62,937)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 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 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79	100.00 %	1	1	註
HARKEN INVESTMEN 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 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51.00 %	-	-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瑞音生技醫 療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 研發及銷 售	27,050	29,000	5,410	25.76 %	26,925	29.00 %	(38,473)	(10,234)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弘憶(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48,708 (註2)	(38,248)	100.00 %	100.00 %	(38,248)	(72,758)	-	
深圳宏達富通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65,445	(二)	44,660	-	44,660 (註2)	(33,949)	100.00 %	100.00 %	(33,949)	(10,432)	-	
山東萬順不能 源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及電 子零組件買賣	-	(二)	-	-	- (註2)	-	- %	- %	-	-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註銷完畢。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852,83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元件業務部門及租賃業務部門，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業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電子元件 業務部門	租賃 業務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71,322	38,117	-	17,709,43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7,671,322</u>	<u>38,117</u>	<u>-</u>	<u>17,709,4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3,782</u>	<u>35,311</u>	<u>-</u>	<u>349,093</u>

	112年度			
	電子元件 業務部門	租賃 業務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76,756	-	-	15,276,75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5,276,756</u>	<u>-</u>	<u>-</u>	<u>15,276,75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8,845</u>	<u>-</u>	<u>-</u>	<u>408,84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八)，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29,654	403,134
美 國	1,467,917	-
大 陸	10,600	16,445
香 港	5,233	4,894
合 計	<u>\$ 1,813,404</u>	<u>424,473</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113年度	112年度
A客戶	<u>\$ 3,886,587</u>	<u>2,928,075</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39%及3.5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60%及1.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2,304	20	1,404,706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095,89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1,20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449,32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201,942	2	91,68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4,0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3,702,646	36	2,975,358	45	2170	應付帳款		166,7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29,841	3	193,05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68,239	24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5,929	1	-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912,24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92	-	18,589	-	2219	其他應付款		82,2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380	-	22,62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60,439	11	1,015,02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1,596	2	225,30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3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30	1	85,69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流動資產合計		7,816,199	76	6,032,033	91		流動負債合計		6,216,024	6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74,237	3	254,593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946,3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765,387	17	326,638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251	-	7,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27	-	26,8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19,117	4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69,7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7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131	-	2,3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5,328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0	-	4,061	-		負債總計		7,241,352	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3,216	24	621,686	9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6,254	16
							3200	資本公積		309,06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8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596	7
							3400	其他權益		194,251	2
								權益總計		3,088,063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29,415	100
	資產總計	\$	10,329,415	100	6,653,719	100				6,653,719	100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7,742,569	100	15,303,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6,804,095	95	14,427,898	94
營業毛利	938,474	5	875,672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315	2	286,398	2
6200 管理費用	157,578	1	134,88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02	-	24,02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4,797	-	(19,479)	-
營業費用合計	493,292	3	425,826	3
營業淨利	445,182	2	449,8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4,128	-	27,368	-
7010 其他收入	15,750	-	25,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091	1	8,198	-
7050 財務成本	(78,015)	-	(73,9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60,286)	-	(35,3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68	1	(47,960)	-
7900 稅前淨利	495,850	3	401,88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9,472	1	79,501	1
本期淨利	386,378	2	322,3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766	-	55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6	-	5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244	1	(7,8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4	-	(2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298	1	(8,1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2,064	1	(7,5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442	3	314,832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8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3		1.98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6,254	223,116	101,075	113,848	552,882	42,025	38	2,659,238
本期淨利	-	-	-	-	322,385	-	-	322,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7	(8,515)	405	(7,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942	(8,515)	405	314,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25	-	(45,5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5,251)	-	-	(325,25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848)	113,848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6,254	223,116	146,600	-	618,896	33,510	443	2,648,819
本期淨利	-	-	-	-	386,378	-	-	386,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6	159,244	1,054	162,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144	159,244	1,054	548,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94	-	(32,2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5,150)	-	-	(195,1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710	-	-	-	-	-	19,71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5,872	-	-	-	-	-	65,8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0	-	-	-	-	-	37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6,254	309,068	178,894	-	779,596	192,754	1,497	3,088,063

董事長：葉佳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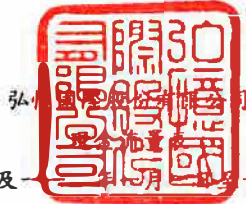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850	401,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78	12,8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4,797	(19,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00	-
利息費用	78,015	73,980
利息收入	(54,128)	(27,36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8,1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286	35,357
處分投資利益	-	(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331	75,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181)	4,1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5,360)	366,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9,912)	(22,8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96	(3,1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75,48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76)	-
存貨(增加)減少	(80,111)	1,302,0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597	(5,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3,465)	1,640,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074)	(4,493)
應付帳款減少	(115,957)	(183,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431	(353,268)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58	11,1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91)	4,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78)	(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889	(525,317)
調整項目合計	(311,245)	1,190,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605	1,592,267
收取之利息	54,652	26,835
支付之利息	(64,725)	(78,672)
支付所得稅	(86,161)	(61,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371	1,478,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6)	(21,8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596)	(2,7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153	6,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	(2,398)
收取之股利	3,306	6,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410)	(14,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25,076	7,355,369
短期借款減少	(6,384,496)	(8,249,5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47,077	3,355,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7,352)	(3,535,121)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2,300)	(11,900)
租賃本金償還	(8,168)	(7,77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7	-
發放現金股利	(195,150)	(325,2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4,744	(1,418,6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07)	(7,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7,598	37,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706	1,367,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2,304	1,404,706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加計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0年 |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經常以銷售額為基礎提供銷售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以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銷售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給予客戶之承諾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設備予客戶，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劃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2.73%之有表決權股份，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且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判定本公司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瑞音生技公司持股比率未達50%，惟考量本公司及關係人整體持股比率超過50%，且本公司主導該公司之攸關營運活動，故仍視為對其有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1,274	3,8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21,030	1,400,878
	<u>\$ 2,022,304</u>	<u>1,404,70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2,550	91,96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37,459	3,008,0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841	193,053
減：備抵損失	(35,421)	(32,974)
	<u>\$ 4,234,429</u>	<u>3,260,09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22,146	0.82%	33,790
逾期90天以下	147,358	0.87%	1,285
逾期超過180天	346	100%	346
	<u>\$ 4,269,850</u>		<u>35,421</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53,038	0.95%	30,845
逾期90天以下	40,031	5.32%	2,129
	<u>\$ 3,293,069</u>		<u>32,97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2,974	52,33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797	(19,479)
外幣換算損益	(2,350)	116
期末餘額	<u>\$ 35,421</u>	<u>32,974</u>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本公司將GPU伺服器出租予關係人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因租賃期間涵蓋該資產主要耐用年限，且依合約條件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關係人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美金	台幣	美金	台幣
低於一年	\$ 4,680	153,449	-	-
一至二年	4,680	153,449	-	-
二至三年	4,680	153,449	-	-
三至四年	4,680	153,449	-	-
四至五年	2,342	76,722	-	-
租賃投資總額	21,062	690,518	-	-
未賺得融資收益	(5,803)	(185,472)	-	-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15,259</u>	<u>505,046</u>	<u>-</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85,92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419,117		-	
	<u>\$ 505,046</u>		<u>-</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u>\$ 1,160,439</u>	<u>1,015,021</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6,821,698千元及14,472,471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使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分別減少認列之銷貨成本為17,603千元及44,57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 (42,830)	11,309
關聯企業	323,952	313,319
累計減損	<u>(76,640)</u>	<u>(76,640)</u>
小計	204,482	247,988
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	<u>69,755</u>	<u>6,605</u>
合計	<u><u>\$ 274,237</u></u>	<u><u>254,593</u></u>

1.子公司

請參閱一一三年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名稱	關係之性質	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3.12.31	112.12.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	12.73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精聯電子	\$ <u>371,845</u>	<u>287,248</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2,004,388	1,794,128
非流動資產	547,490	582,566
流動負債	(567,107)	(458,796)
非流動負債	<u>(101,189)</u>	<u>(105,990)</u>
淨資產	<u><u>\$ 1,883,582</u></u>	<u><u>1,811,908</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2,438,169	2,242,442
本期淨利	\$ 94,214	40,867
其他綜合損益	3,434	(548)
綜合損益總額	\$ 97,648	40,319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2,590	224,07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077	4,91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306)	(6,408)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31,361	222,590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2,876	32,003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296)	(3,249)
其他綜合損益	924	(40)
綜合損益總額	\$ (8,372)	(3,289)

4.擔 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作為短期票券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	2,499	12,951	1,715	-	338,925
增 添	-	-	524,347	-	1,326	2,130	1,440,041	1,967,844
處 分	-	-	(524,347)	(2,617)	(2,559)	(74)	-	(529,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8	98	-	-	2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	-	11,816	3,771	1,440,041	1,777,38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	2,505	18,311	941	-	343,517
增 添	-	-	-	-	1,886	815	-	2,701
處 分	-	-	-	-	(7,242)	(41)	-	(7,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	(4)	-	-	(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96	51,264	-	2,499	12,951	1,715	-	338,92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076	-	2,499	5,316	396	-	12,287
本年度折舊	-	1,699	-	-	2,569	512	-	4,780
處 分	-	-	-	(2,617)	(2,559)	(74)	-	(5,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8	66	-	-	1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75</u>	<u>-</u>	<u>-</u>	<u>5,392</u>	<u>834</u>	<u>-</u>	<u>12,00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76	-	2,088	9,946	193	-	14,603
本年度折舊	-	1,700	-	422	2,616	244	-	4,982
處 分	-	-	-	-	(7,242)	(41)	-	(7,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	(4)	-	-	(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76</u>	<u>-</u>	<u>2,499</u>	<u>5,316</u>	<u>396</u>	<u>-</u>	<u>12,2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0,496</u>	<u>45,489</u>	<u>-</u>	<u>-</u>	<u>6,424</u>	<u>2,937</u>	<u>1,440,041</u>	<u>1,765,38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0,496</u>	<u>47,188</u>	<u>-</u>	<u>-</u>	<u>7,635</u>	<u>1,319</u>	<u>-</u>	<u>326,63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70,496</u>	<u>48,888</u>	<u>-</u>	<u>417</u>	<u>8,365</u>	<u>748</u>	<u>-</u>	<u>328,914</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業務版圖，採取多角化經營，購置GPU伺服器共52台以營運雲端服務，並已於六月間建置完畢。惟本公司經持續評估及考量後，基於專業AI運算團隊籌組時間較長、技術培養困難及AI雲端市場時機等多項因素，於七月間由本公司組織團隊營運雲端服務變更為與已有相關技術及團隊之關係人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合作，出租已建置之GPU伺服器，並收取租金。因出租合約期間涵蓋標的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且依合約條件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間租賃開始日，將標的資產處分並認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及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出租設備予關係人之事項，且業於同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出租予關係人。關係人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GPU伺服器共127台以營運雲端服務，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批設備已由供應商出貨運送抵本公司於丹佛承租之機房並委由關係人GMI Computing代為收貨安裝，惟相關建置作業尚未完成，故列於「未完工程」項下，尚有未支付之款項為912,248千元，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70	6,528	17,698
增 添	5,995	-	5,995
減 少	(11,699)	-	(11,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5	-	6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1</u>	<u>6,528</u>	<u>12,67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96	-	11,196
增 添	-	6,528	6,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	(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0</u>	<u>6,528</u>	<u>17,69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78	2,176	10,554
提列折舊	5,922	2,176	8,098
減 少	(11,699)	-	(11,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5	-	4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6</u>	<u>4,352</u>	<u>7,4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00	-	2,800
提列折舊	5,656	2,176	7,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	(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78</u>	<u>2,176</u>	<u>10,5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075</u>	<u>2,176</u>	<u>5,25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92</u>	<u>4,352</u>	<u>7,14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396</u>	<u>-</u>	<u>8,396</u>

(八)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099%	\$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1%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2.058%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988%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74)
合 計			<u>\$ 449,32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9%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9)
合 計			<u>\$ 199,60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15,898	1,258,776
擔保銀行借款	280,000	92,174
	<u>\$ 2,095,898</u>	<u>1,350,9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978,199</u>	<u>6,777,498</u>
利率區間	<u>1.88%~6.29%</u>	<u>1.78%~7.0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202,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775)
	<u>\$ -</u>	<u>175,5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u>	<u>1.9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53,678)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46,32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5,872</u>
	<u>11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600)</u>
利息費用	<u>10,385</u>

2.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方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76.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5,310</u>	<u>5,058</u>
非流動	\$ <u>-</u>	<u>2,209</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4</u>	<u>382</u>
短期租賃費用	\$ <u>530</u>	<u>53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892</u>	<u>8,690</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35	12,1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766)</u>	<u>(14,562)</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u>(6,131)</u>	<u>(2,387)</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u>1,116</u>	<u>1,43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7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175	12,4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6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94)	(431)
退休實際支付	(3,19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635</u>	<u>12,17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562)	(13,882)
利息收入	(177)	(16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272)	(1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1)	(383)
退休實際支付	1,59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766)</u>	<u>(14,56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46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7)	(169)
	<u>\$ (31)</u>	<u>(20)</u>
營業費用	<u>\$ (31)</u>	<u>(2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4	(443)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1,766	5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80</u>	<u>11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1.60 %	1.2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63)	468
未來薪資增加	397	(394)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20)	727
未來薪資增加	615	(6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59千元及5,3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342	77,36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043)
小計	84,342	70,3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130	9,175
小計	25,130	9,175
所得稅費用	<u>\$ 109,472</u>	<u>79,50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495,850	401,88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9,170	80,377
永久性差異	1,882	(39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2,587	7,450
以前年度低估	-	(7,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74	9,916
其他	(8,941)	(10,807)
合計	<u>\$ 109,472</u>	<u>79,50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5,368</u>	<u>112,781</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19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帳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56	15,759	4,148	26,8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84)	(15,759)	1,607	(15,9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172</u>	<u>-</u>	<u>5,755</u>	<u>10,92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31	15,959	16,248	36,0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25	(200)	(12,100)	(9,1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956</u>	<u>15,759</u>	<u>4,148</u>	<u>26,86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62,6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162,625</u>	<u>162,625</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9,941	219,9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70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員工認股權	3,139	3,139
子公司現金增資	19,710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5,872	-
	<u>\$ 309,068</u>	<u>223,1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瑞音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5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0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股，本次現金增資合計80,000千元全數由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7.05%下降至25.76%，惟考量合併公司仍主導瑞音公司之攸關活動並未喪失控制力，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19,710千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195,150</u>	2.00	<u>325,25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10	4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9,244	1,0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754</u>	<u>1,49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42,025	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15)	4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10</u>	<u>443</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86,378千元及322,38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62,62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6,378</u>	<u>322,38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62,625</u>	<u>162,62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6,378	322,385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 之稅後影響數	8,908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95,286</u>	<u>322,38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62,625	162,625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6,778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69,416</u>	<u>162,653</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98,102	515,272
中 國	16,463,707	14,610,967
其 他	780,760	177,331
	<u>\$ 17,742,569</u>	<u>15,303,57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5,724,337	13,168,04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828,152	1,929,294
類比電子元件	151,963	206,229
伺服器租賃利息收入	38,117	-
	<u>\$ 17,742,569</u>	<u>15,303,570</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202,550	91,960	96,295
應收帳款	3,737,459	3,008,056	3,376,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841	193,053	170,783
減：備抵損失	(35,421)	(32,974)	(52,337)
合 計	<u>\$ 4,234,429</u>	<u>3,260,095</u>	<u>3,591,138</u>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	<u>\$ 14,023</u>	<u>14,531</u>	<u>19,151</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643千元及15,197千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45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8,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u>54,128</u>	<u>27,36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呆料賠償收入	\$ -	6,266
代採購收入	-	2,633
其他	<u>15,750</u>	<u>16,912</u>
	\$ <u>15,750</u>	<u>25,81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u>119,691</u>	<u>14,541</u>
處分投資利益	-	38
什項支出	-	(6,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u>(600)</u>	<u>-</u>
	\$ <u>119,091</u>	<u>8,19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7,435)	(73,5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95)	(382)
可轉換公司債	(10,385)	-
	<u>\$ (78,015)</u>	<u>(73,98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95,898	2,116,191	1,967,126	149,065	-	-	-
應付短期票券	449,326	450,000	45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34,949	2,634,949	2,634,949	-	-	-	-
應付設備款	912,248	912,248	912,2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499	82,499	82,499	-	-	-	-
租賃負債	5,310	5,295	4,181	1,114	-	-	-
應付公司債	946,322	1,000,000	-	-	-	1,000,000	-
	<u>\$ 7,126,552</u>	<u>7,201,182</u>	<u>6,051,003</u>	<u>150,179</u>	<u>-</u>	<u>1,000,000</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950	1,360,234	1,134,344	225,89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601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21,888	2,121,888	2,121,888	-	-	-	-
其他應付款	73,887	73,887	73,8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2,300	232,908	24,604	15,150	29,919	51,938	111,297
租賃負債	7,267	7,422	4,079	1,114	2,229	-	-
	<u>\$ 3,955,893</u>	<u>3,996,339</u>	<u>3,558,802</u>	<u>242,154</u>	<u>32,148</u>	<u>51,938</u>	<u>111,29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2,313	32.785	7,944,232	173,739	30.705	5,334,656
人民幣	219	4.478	981	800	4.327	3,4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535	32.785	3,984,525	94,372	30.705	2,897,69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8,034千元及122,0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9,691千元及14,54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452千元及17,529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1,200	-	1,200	-	1,2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978,199千元及6,777,49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7,241,352	4,004,9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2,304)</u>	<u>(1,404,706)</u>
淨負債	<u>\$ 5,219,048</u>	<u>2,600,194</u>
權益總額	<u>\$ 3,088,063</u>	<u>2,648,819</u>
負債資本比率	<u>62.83%</u>	<u>49.54%</u>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折溢價攤提</u>	<u>租約修改</u>	<u>匯率變動</u>	
應付短期票券	\$ 199,601	249,725	-	-	-	449,326
短期借款	1,350,950	740,580	-	-	4,368	2,095,898
長期借款	202,300	(202,300)	-	-	-	-
租賃負債	7,267	(8,168)	-	5,995	216	5,310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53,678)	-	-	946,32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1,760,118</u>	<u>1,779,837</u>	<u>(53,678)</u>	<u>5,995</u>	<u>4,584</u>	<u>3,496,85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379,163	(179,562)	-	-	199,601
短期借款	2,238,874	(894,173)	-	6,249	1,350,950
長期借款	214,200	(11,900)	-	-	202,300
租賃負債	8,465	(7,777)	6,528	51	7,26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840,702	(1,093,412)	6,528	6,300	1,760,118

(二十四)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113.12.31	112.12.31
本期新增數	\$ 1,967,844	2,7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12,248)	-
	\$ 1,055,596	2,7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M.I.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Harke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達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富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音)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GMI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GMI Computing)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恆捷)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葉佳紋	本公司之董事長
卓婉玉	本公司之協理
廖柏仁	本公司之協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43,803	31,600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32,119	8,353
孫公司-弘憶(上海)	457,656	948,215
孫公司-永達電子	396,852	105,922
其他關係人-精聯電子	188	456
子公司-瑞音	139	-
	<u>\$ 930,757</u>	<u>1,094,546</u>

本公司對孫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成本加成。對孫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9,637,038	6,345,400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4,823,391	4,545,163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104,429	258,372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299,451	89,692
	<u>\$ 14,864,309</u>	<u>11,238,62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海外業務而支付於孫公司業務推廣費用分別為90,123千元及101,582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瑞昱	\$ 2,539	5,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Realtek	8,407	1,478
	Singapore		
應收帳款-關係人	精聯	47	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GMIComputing	505,04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弘憶上海	135,406	136,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永達電子	183,442	49,381
		<u>\$ 834,887</u>	<u>193,053</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瑞昱	\$ 1,343,386	1,253,1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Realtek	1,057,514	607,108
	Singapore		
應付帳款－關係人	沛睿微電子	36,050	40,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炬力香港	31,289	9,3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GMI Computing	-	4,923
		<u>\$ 2,468,239</u>	<u>1,914,675</u>

6.出售專利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專利權予子公司計7,810千元，未實現之處分利益係依專利權之耐用年限逐期認列損益，截止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之處分利益分別為6,043千元及7,159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

7.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間出售子公司之股票予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其中股數及金額分別為200千股及1,000千元，相關款項業已收訖，惟本公司後續考量子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所需及健全股東結構，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前述人員協議以原價買回出售之股份。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融資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依合約協議出租予關係人GMI Computing機器設備(GPU伺服器)計52台，每月租金美金390千元(未稅)，按月開票後七天內收取，租賃期間係5年，合約總價約747,936千元(美金23,402千元)。

上述租賃合約之出租期間涵蓋標的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且依合約條件判斷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因此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租約成立日)將帳列機器設備成本524,347千元除列，並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應收款現值共計505,046千元(美金15,259千元)，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共計認列租賃利息收入均為38,117千元(帳列營業收入)，相關租賃款項計75,482千元(美金2,340千元)(未稅)業已收訖。

上列出租機器設備出租予關係人，主係本公司持續評估及考量後，基於雲端算力服務之團隊籌組時間較長，技術培養困難，繼以關係人GMI Computing對市場熟悉度較高，以及搶占商機之時間點，故而將原規劃自行營運之伺服器全數出租予GMI Computing，並收取租金。該等設備之出租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及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業經本公司委任之估價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項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案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租資產予關係人。

9. 其他

本公司分別於至民國一一三年代其他關係人-GMI Computing支付伺服器機房租金為39,87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恆捷投資顧問費均為2,28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均為2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借款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之額度為250,000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984	30,672
退職後福利	271	287
	<u>\$ 32,255</u>	<u>30,95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31,596	225,303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	101,673
不動產、廠房、設備	短期銀行借款	294,867	-
不動產、廠房、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	295,775
股票-列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短期票券及額度擔保	231,361	-
應收融資租賃款(註)	短期銀行借款	505,046	-
		<u>\$ 1,262,870</u>	<u>622,751</u>

註：機器設備因屬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故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GPU伺服器採購案，伺服器採購及建置預算合計1,617,632千元(美金49,34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執行之預算合計1,524,015千元，本公司業已支付560,464千元，尚未支付之金額912,248千元，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尚未認列之金額51,303千元，尚待供應商履約後認列及付款。

(二)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3.12.31	112.12.31
進貨履約保證	<u>\$ 306,710</u>	<u>309,583</u>

(三)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924,951</u>	<u>1,772,579</u>

	113.12.31	112.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u>\$ 4,000</u>	<u>4,000</u>

(四)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252,645千元及1,029,02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901	141,901	-	118,557	118,557
勞健保費用	-	8,354	8,354	-	8,289	8,289
退休金費用	-	3,928	3,928	-	5,345	5,345
董事酬金	-	11,057	11,057	-	8,840	8,8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67	6,767	-	4,907	4,907
折舊費用	-	12,878	12,878	-	12,814	12,81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118</u>	<u>11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450</u>	<u>1,25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278</u>	<u>1,08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7.46 %</u>	

當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9,637,038	57.23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343,386)	(50.98)%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823,391	28.64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057,514)	(40.13)%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4,429	0.62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36,050)	(1.37)%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457,656)	(2.58)%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35,406	3.20 %	-
本公司	永達	子公司	銷貨	(396,852)	(2.24)%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3,442	4.33 %	-
本公司	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99,451	1.78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31,289)	(1.1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孫公司	135,406	336.61 %	74,845	已於期後收款	75,472	-
本公司	永達	孫公司	183,442	340.90 %	56,793	已於期後收款	75,763	-
本公司	GMI Computing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505,046	15.09 %	-		13,488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69,755)	(62,936)	(62,936)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	15,951	2,742	93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00,739	200,739	9,559	12.73 %	231,361	93,852	11,946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69,838)	(62,937)	(62,937)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79	1	1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27,050	29,000	5,410	25.76 %	26,925	(38,473)	(10,23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38,248)	100.00 %	(38,248)	(72,758)	-	-
深圳宏達富通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33,949)	100.00 %	(33,949)	(10,432)	-	-
山東萬順禾能源 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及電子零 組件買賣	-	(二)	-	-	-	- (註2)	-	- %	-	-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註銷完畢。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852,837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32.4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27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HKD141,660.79@4.222;)	598
	USD100@32.785)	3
	活期存款	48,285
	外幣活期存款(USD59,101,760.38@32.785 ;	1,937,651
	RMB8,066.83@4.478)	36
	HKD8,161,374.52@4.222)	34,457
	小 計	2,021,030
合 計		\$ 2,022,304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WORLD	\$ 94,108
深圳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78,406
上海鑫六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3,348
其他(均小於5%)	16,688
小 計	202,550
減：備抵呆帳	(608)
合 計	\$ 201,94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南寧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516,544
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	382,282
Sercomm Philippines Inc.	234,134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29,003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	205,002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88,352
其他(均小於5%)	<u>1,982,142</u>
小 計	3,737,459
減：備抵呆帳	<u>(34,813)</u>
合 計	<u><u>\$ 3,702,646</u></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14,372
其他(均小於5%)	<u>3,020</u>
合 計	<u><u>\$ 17,392</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1,250,262	1,252,66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89,823)		
	<u>\$ 1,160,439</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40,445
預付款項	2,085
合 計	<u>\$ 42,53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 初 金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 整 數	其他 (註2)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4)	股數(註3)	金額(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權 益 法：													
G.M.I. Technology (BVI) Ltd.	18,277	\$ (6,605)	-	-	-	-	(62,936)	(214)	-	18,277	100.00 %	\$ (69,755)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4,089	-	-	-	-	938	924	-	1,548	34.21 %	15,951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9	222,590	-	-	-	(3,306)	11,946	131	-	9,559	12.73 %	231,361	有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800	17,914	-	19,710	(390)	(1,581)	(10,234)	-	1,116	5,410	25.76 %	26,925	無
		247,988		19,710		(4,887)	(60,286)	841	1,116			204,482	
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6,605										69,755	
		\$ 254,593										\$ 274,237	

註1：採用權益法投資—精聯電子本期減少主係現金股利分配3,306千元。

註2：係母子公司間交易之已實現利益計1,116千元。

註3：係一一三年四月出售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及瑞音公司之員工，其中股數及金額分別為200千股及1,000千元，相關款業項已收訖。

註4：係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5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0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股，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致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19,710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聯貸	\$ 203,267	113/10/15~114/1/15	6.29%	無
"	玉山聯貸	216,381	113/11/15~114/2/14	6.20%	"
"	土地銀行	200,000	113/12/6~114/1/6	1.92%	"
"	匯豐銀行	155,000	113/10/11~114/1/9	1.93%	"
"	遠東銀行	150,000	113/12/9~114/1/9	2.00%	"
"	玉山銀行	50,000	113/11/20~114/1/20	1.90%	"
"	第一銀行	100,000	113/11/1~114/1/24	1.89%	"
"	農業金庫	100,000	113/11/1~114/1/24	1.89%	"
"	中信銀行	250,000	113/6/11~114/6/10	1.98%	"
"	彰化銀行	146,250	113/9/27~114/9/27	1.93%	"
"	玉山銀行	50,000	113/12/3~114/3/3	1.90%	"
"	遠東銀行	50,000	113/12/27~114/1/24	2%	"
"	匯豐銀行	45,000	113/11/1~114/1/24	1.98%	"
"	匯豐銀行	100,000	113/12/12~114/3/12	1.99%	"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280,000	113/12/10~114/6/10	1.88%	附註八
合計		<u>\$ 2,095,89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9,496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ADP)	22,105
香港恒燦半導體有限公司	21,755
富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576
華邦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872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9,742
其他(均小於5%)	<u>23,164</u>
合 計	<u><u>\$ 166,710</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及薪資	\$ 45,90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	10,600
應付勞務費	4,499
其他(均小於5%)	<u>21,296</u>
合 計	<u><u>\$ 82,299</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420,452	\$ 15,724,33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43,118	1,828,152
類比電子元件	177,716	151,963
伺服器租賃利息收入		38,117
合 計		<u>\$ 17,742,569</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428,294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116,250
加：本期進貨淨額	17,466,286
減：期末存貨	(1,250,262)
轉列營業費用	(661)
小 計	17,331,613
佣金收入	(625,9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603)
進口費用	25,629
其 他	90,401
合 計	<u>\$ 16,804,095</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子公司業務推廣費	\$ 90,123	-	-
薪資費用及獎金	39,353	84,275	18,731
出口費用	20,189	67	-
勞 務 費	77,167	6,604	-
其他(均小於5%)	77,483	66,632	7,871
合 計	<u>\$ 304,315</u>	<u>157,578</u>	<u>26,6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